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
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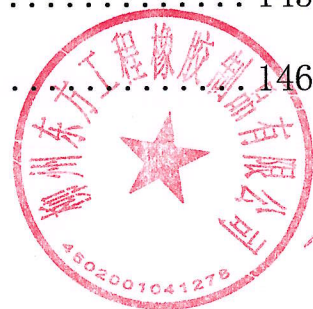
投标人代表：姜伟东

投标日期：2026年7月5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2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5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8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9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21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22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5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7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8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44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45
9、其他	146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759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759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伟东

联系地址：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联系电话：0772-3111102

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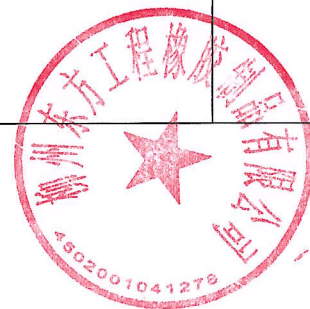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为“所投风振减振调谐质量阻尼器”的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且同一品牌只允许一家投标人投标。确定原则为： (1) 以提供有效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为准。如提供的授权均为有效授权的，其中提供了针对本招标项目授权的为合格投标人。 (2) 以出具授权的时间为准。如出具的授权全部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其中授权时间最接近截标日期的为合格投标人。 (3) 若同一制造商与具有授权的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其中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人须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3、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完全响应
4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二）投标 11.6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完全响应
5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2、制造商或本项目授权的代理商证明文件（扫描件）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	完全响应

	文（二） 投标 11.6 资格审查 文件		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 件	
6	三、招投 标须知正 文（二） 投标 11.6 资格审查 文件	3、投标人自行安装的，提供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不负责安装，投标人可以按下述三种形式之一确定安装单位：（1）采用联合体方式选定安装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备供货单位，成员方为设备安装单位且满足安装单位资质要求，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若有，原件扫描件，需联合体所有成员盖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信标书）；[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明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各单位须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格并提供相应单位及人员资质证书。]（2）与具备满足上述安装单位资质要求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自拟）、安装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安装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3）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3、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完全响应
7	三、招投 标须知正 文（二）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详见资格审查标书 4、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完全响应

	投标 11.6 资格审查 文件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我方为本项目的独立投标人，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80764539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5 日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80764539

验真码：76235T9rnBUSWrExcp

通知单号：05250036002589229928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06月2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80764539 验真码: 76235T9rnBUSWrExcp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7月06日00时起至2027年07月05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6月2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80764539

验真码: 76235T9rnBUSWrExcp

通知单号: 0525003600258922992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2000
联系电话: 151****288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98X4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06日00时起 至 2027年07月05日00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	
单位简介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继忠关联企业为欧维姆公司）未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7 人	
	生产工人	184 人		经 营 人 员	53 人	
	固定 资产	3567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7412 万元	
				非生产性	62169 万元	
	流动 资金	62169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51349 万元	
				银行贷款	10819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1、类型：营业执照 等级：无 证书号：914502006193472000 2、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125Q34592R6M/4500 3、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123S32846R2M/4500 4、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123E33483R2M/4500 5、类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等级：无 证书号：桂 XK18-004-02001 6、类型：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等级：无 证书号：J6140000587405 7、类型：建设工程产品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CABR-02-(2023)-PV-42					
质量保证体系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等级：无 证书号：00125Q34592R6M/450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33737			235	
	2024 年	52755			3590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00044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193472000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继忠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西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30 日
- (4) 主管部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黄继忠
- (7) 职员人数：330 人
一般工人：184 人 技术人员：67 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1) 固定资产：9548 万元
原值：9548 万元 净值：3567 万元
- (2) 流动资金：62169 万元
- (3) 长期负债：802 万元
- (4) 短期负债：10771 万元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1349 万元 银行贷款：10819 万元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7412 万元 非生产资金：62169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硫化机、数控机床	阻尼器 4.5 万 套	345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钢材
昆明云垦橡胶有限公司、云南昆明市东风路 47 号	橡胶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制造厂生产此投标物资的年限：30 年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物资的额定能力：阻尼器 4.5 万套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物资的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199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业主：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销售项目	数量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垂直指廊标段工程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机场大道 1 号	阻尼器	31
摩洛哥光热电站项	摩洛哥王国 瓦尔扎扎特市努奥太阳能产业园	阻尼器	4
镇海石化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片区）	阻尼器	16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海域（黄茅海海域中段）	阻尼器	56
广西梧州至乐业高速公路至望谟（乐业段）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	阻尼器	86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合盐路二段 27 号	阻尼器	24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2023 年	47404 万元	0 万元	47404 万元
2024 年	52755 万元	0 万元	52755 万元
2025 年	33737 万元	0 万元	33737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称和地址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行名称：广西柳州市中国银行飞鹅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路 17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东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经理

电话号：0772-3141102

传真号：0772-3142323

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_____	_____
-------	-------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声明：我司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产品自主生产制造厂家，全部投标产品均由我司自有厂区独立生产，无需第三方制造商出具授权函，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覃晓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负责人，统筹住宅阻尼器安装施工；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现场管理，负责桥梁阻尼减震体系统筹，兼具房建、桥梁阻尼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杨超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技术总工，编制阻尼器安装专项方案；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技术总工，主导桥梁阻尼减震技术攻关，擅长减震结构专项技术管理。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陶旭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技术负责人，深化阻尼器节点图纸；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技术负责人，优化桥梁阻尼装置施工构造，对接减震产品设计落地。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李敏	安全负责人	/	2024 年蜀道·锦园安全负责人，管控阻尼器吊装、高空安装安全；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安全负责人，负责桥梁阻尼装置海上吊装安全管控。
质量负责人	甘荣树	质量检验负责人	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质量负责人，负责阻尼器进场、预埋安装全工序质检；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质量负责人，全过程把控桥梁阻尼装置实体安装质量。
其他人员	杨仁猛	其他人员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参与蜀道·锦园阻尼器技术验算、试验检测；2025 年协助黄茅海跨海通道桥梁阻尼减震项目技术管理，熟悉阻尼构件施工全套技术流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

230700010

合同编号：STFJ-SDJY-WZCG-202303
甲方（需方）：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蜀道·锦园A、B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甲方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质量符合甲方施工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隔震支座。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蜀道·锦园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

二、材料规格数量价格 金额：¥52554927.58元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合计	税金	含税金额合计	备注
隔震支座	LRB1200-I	套	52					
隔震支座	LRB1300-I	套	188					
隔震支座	LRB1400-I	套	176					
隔震支座	LRB1500-I	套	144					
隔震支座	LNR1300-I	套	72					
隔震支座	LNR1500-I	套	24					
速度型阻尼器	阻尼器	套	24					
抗拔装置	拉拔装置	套	148					
合 计						6046142.10	52554927.58	
大写（含税价）：				伍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1、上述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甲方所承担工程的实际需求（包括甲方工程变更增、减数量）为准，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清单数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索赔和违约责任。

2、结算单价：

(1) 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 结算价为综合固定到场单价，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上下车费、业主要求的第三方检测的运输费及上下车费、损耗、风险费、资金占用费、配合深化设计费、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调整。进场前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检测比例满足业主要求，暂定每种产品各规格型号破坏性试验送检数量各1套，力学性能送检数量3-5套，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取总数量的2%且不少于3个进行支座压缩性能和剪切性能试验，其中检测总数量的每3个支座中，取一个进行水平极限剪切性能试验。



(3) 采用一票制结算, 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永久性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若乙方超出甲方需求供应材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或不予收购,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20688.3-2006) 及行业技术规范 (JG/T 118-2018)、设计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必须通过隔震工程专项验收。除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隔震支座与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一致。

四、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 1、乙方在组织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应将生产的合格产品及时转送至甲方指定收料地点或安全处。
- 2、货物在正式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所供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 4、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6、乙方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 地点

1、供货期限:

- (1) 第一批次: B 区抗拔装置 59 套, 下单后 10 天到货; 3#楼阻尼器 8 套, 下单后 20 天到货。
- (2) 第二批次: B 区 2、3、7、8#楼 LRB1500 支座 78 套、LNR1300 支座 34 套、LNR1500 支座 8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 (3) 第三批次: B 区 1、4、5、6、9#楼 LRB1200 支座 52 套、LRB1300 支座 34 套、LRB1400 支座 44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 (4) 第四批次: 待定。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送货, 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3、交货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部

六、收货计量方式

1、收货人员: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收料签字人员: 李俊杰 (电话 18908214528) 收料单涂改无效。

2、数量验收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

3、材质证明: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出厂检验报告中应包括: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支座竖向和水平力学性能检验、耐久性检验、支座相关性检验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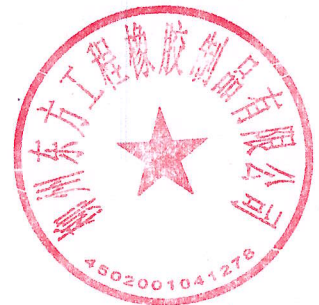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 双方每月 20 号办理上月 21 日到本月 20 日货款结算, 供货方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 分区办理结算支付。一个区的所有材料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60%; 一个区的所有隔震工程通过业主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 所有货款均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4、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80141305J

地址、电话：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A座9楼1号 028-85532091

开户行、账号：工行龙舟路支行 4402241009024521110

备注栏（必填）：

项目名称：蜀道·锦园项目

项目地址：西昌市

5、乙方对公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户名：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613257487547

八、甲方责任

1、提供指定建筑物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甲方应提供建筑物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以确保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整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2、提供施工现场并保障安全条件：甲方应提供安装隔震支座的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包括安全设施、交通管制、临时用电等，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在安装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在隔震支座的安装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量和定位等。

4、甲方有义务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与乙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从而保证隔震支座的顺利使用及其安全性能。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九、乙方责任

1、现场制造要求：甲方将派驻人员到乙方公司生产现场，对整个采购、来料、生产、质量管理、自检、出货、包装、运输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2、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产品的标志应注明以下内容：

a)生产厂名称和商标；b)产品标记：c 产 品 序 列 号 或 生 产 编 号。

(2)、包装：每件产品应采用可靠包装。包装应便于运输和搬运并能防止正常运输和搬运中的损坏。

(3)、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严禁与酸碱油类有机溶剂等接触，并不应磕碰。乙方在运输过程或装卸材料时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责任自负并承担一切损失。

(4)、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并远离热源的场所。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高质量隔震支座产品。

4. 在隔震支座的设计、选型和采购过程中，乙方需要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从而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5. 乙方还要负责提供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并确保安装的质量和稳定性。在隔震支座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7. 对隔震支座的安装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机械和工具，以及施工现场的

许可和必要的配合。

8、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现场相关安全制度及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于因不听指挥或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9、乙方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产品批次随货提供给甲方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0、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含税合同价的5%，即2627746.38元，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保函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保函。中标之日起30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2026年12月31日。如到期甲方未结束采购需求，甲方可申请延期开具保函。履约保函的退还，项目竣工结算后一年内退还。

十、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拒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际供应期间未满足招标人的物资供应需求，未优先供应招标人项目的材料，中途断供的，违反此承诺，视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约定供货周期内或承诺的交货时间内无法完成供货的，按照当批次货款同等价值向甲方进行全额赔付，接受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此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飓风、龙卷风、地震、山崩、社会动乱、暴乱、罢工、封锁等，具体以政府公告为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全部货款结算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日期：2024年1月4日

廉洁合同

编号: STFJ-SDJY-WZCG-202303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路桥集团(股份)公司的工程建设市场、物资设备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洁合同一式三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乙双方和甲方上级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附：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合同扫描件

241050020

合同编号：黄茅海物资（买卖）字（2024）-007-06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工程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卖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 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含增值税单价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元)	备注
1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000f0.97CX-HMH	套	32					
2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500f0.97CX-HMH	套	24					
合计						7575550.44		8560372.00	
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额：984821.56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8560372.00 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 1.2.1 项执行：

1.2.1 按照 如下 标准执行。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 (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5) 《中引桥 TMD 布置图》(HMH(A1)-G2-2022-004-02)；
 - (6) 《中引桥 TMD 预埋件布置图》(HMH(A1)-G2-2022-004-03)；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8) 《采用 TMD 的黄茅海跨海通道中引桥涡振控制措施研究》-同济大学
 - (9) 《TMD 装置技术规格书》-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 材料应能满足大桥所处气候环境的抗腐蚀要求，使用寿命达到 30 年。
- 所有材料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提供原材料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则按照项目、设计院提供技术要求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第 1 页 共 9 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1 数量：详见 1.1。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增加部分的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计量单位：详见 1.1；计量方法：计数、检尺等方式计量验收。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 甲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甲 方承担。

4.4 保险：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当批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等资料应随车一起交付甲方签收人。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乙方供应的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进行外观检查和质量检验。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合同签订地具有专业资质的 检验机构按 合同 约定的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 2 页 共 9 页

甲方：

[Signature]

乙方：

[Signature]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 赵壮（身份证号：14262119961210351X，联系方式：18845762364）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范壹洪（身份证号：450325199411282013，联系方式：18577276564）。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具体以黄茅海项目业主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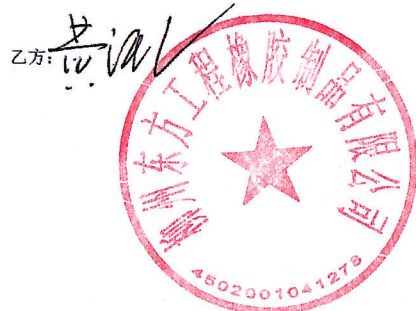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详见1.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8560372.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75550.44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 ¥984821.5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若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当税率降低时，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结算单价保持不变；当税率提高时，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对合同已履行已开票部分结算额不做调整，对合同已履行但未开票部分结算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调整已结算金额，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甲方：

第 3 页 共 9 页

乙方：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无。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安装、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21日至本月的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20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6.4.1项:

6.4.1 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6.5 货款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中铁云信、中铁E信、云信、E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方式支付。

6.6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 本合同资金来源于业主对甲方工程款的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双方约定按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4页共9页

甲方:

[Signature]

乙方:

[Signature]



7482
44
部
36

11
司
中
13257
0104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无；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原增值税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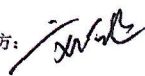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



第 5 页 共 9 页

乙方：



8.4 质保金约定的返还条件成就后,仍逾期返还的,甲方对逾期返还部分从返还条件成就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此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变更转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

甲方:



第6页共9页

乙方:





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乙方被国家部委、国铁集团、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1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上级管理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在媒体上作不利于上述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宣传，不得妨碍当地交通、治安，妨害他人工作、生活和社会稳定，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及资质资料、银行保函、发票、单证等）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份、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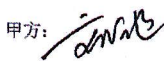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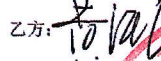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

甲方：



第 7 页 共 9 页

乙方：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乙方承担该被转让债权 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直接从被转让债权中扣除。若乙方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不足以清偿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优先支付主债务。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赵壮

联系电话：18845762364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联系人：范壹洪

联系电话：18577276564

电子邮箱：997285470@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写（除签名与日期）、涂改无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 8 页 共 9 页

甲方：



乙方：



买方：（盖章）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迎江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7GCDH9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142465109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1日

卖方：（盖章）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2590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6193472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61325748754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

第9页共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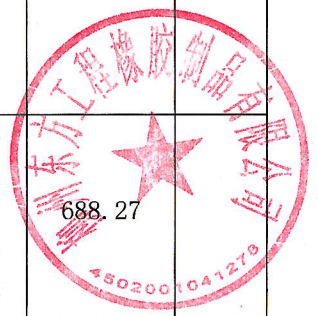
乙方：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垂直指廊标段工程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机场大道1号	T3 航站楼总建筑面积 45.25 万m ² ，构型为三纵两横（北、中、南 3 条垂直指廊 + 南北水平指廊），面宽 1480m、进深 515m；设 63 座固定登机桥、63 个近机位	开工：2014 年 1 月 27 日，竣工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217.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摩洛哥光热电站项	摩洛哥王国瓦尔扎扎特市努奥太阳能产业园	全球最大集中式光热综合体，总占地 3000 公顷，分三期一体化建设，总装机 510MW	开工：2016 年 9 月 9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9 日	35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石化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片区）	全国第一大世界级炼化基地，片区总占地超 10 平方公里	开工：2017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	295.4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海域（黄茅海海域中段）	通道全长 31.11km，跨海桥梁段 14km，双向 6 车道高速，设计时速 100km；含 2 座世界级斜拉桥：高栏港大桥（主跨 700m）、黄茅海大桥（主跨 720m，世界最大三塔公路斜拉桥）	开工：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2025 年 11 月 30 日	856.03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至乐业高速公路至望谟（乐业段）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	主线批复 59.4km，施工图精确里程 58.783km	开工：2025 年 11 月 28 日，正在执行，未竣工	688.27	



四川路桥盛 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蜀道·锦园	四川省凉山 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合盐 路二段 27 号	总建筑面积：约 67.43 万m²，容积率：2.5，住 宅建筑限高 54 米（地 上 14-18 层小高层）	开工：2024 年 1 月 4 日，竣工 2025 年 5 月 6 日	5255.49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垂直指廊标段工程合同扫描件

广西建工-五建钢构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楼登机桥阻尼器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 GXWJ-NNJC-2014-001)

甲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乙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甲方将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垂直指廊标段工程中的阻尼器深化、加工委托乙方生产。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指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产品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TMD	31		垂直指廊

1.1、本产品加工价格:

本合同项下产品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元/套 (含税单价)

本工程量为 31 套, 合同总价为: ¥217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元整)。以上综合单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此综合单价包括根据北京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进行详图深化、计算书、材料采购、加工、运输、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的费用、现场调试、检测报告 (不含第三方检测报告) 等一切与阻尼器生产相关的事宜, 阻尼器按登机桥类型编号、分批运输到现场指定地点、出厂前所需的各种工厂检验 (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及现场调试报告、管理费、利润、风险、保险、工厂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2、如业主图纸的变更导致实际需要数量的增减, 承包范围中也相应增减数量, 合同总价也相应调整, 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其他费用。

1.3、本产品货币计价单位人民币。

二、登机桥阻尼器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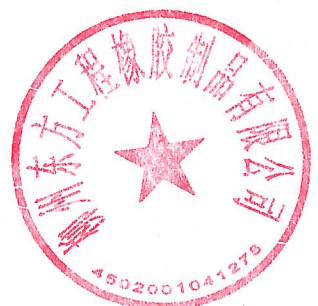
2.1、技术要求: 1. TMD 阻尼器详细参数:

名称	重量	弹簧刚度	频率	阻尼比
TMD	1.5 吨/个	400N/mm	2.6HZ	0.08

阻尼器生产厂家应该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计算模型进行独立的减震分析, 并提供计算报告,

共 6 页

1



可对以上参数局部调整,以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最终确认的计算报告和加工图纸为准。

2.2. TMD阻尼器尺寸控制在500(宽)x500(高)x2250(长)范围以内,与钢结构次梁可靠连接,节点形式由TMD制造厂家提供。

2.3. TMD阻尼器应满足50年的使用年限。阻尼为非小孔节流式,在使用年限内保证TMD阻尼器不漏油、阻尼介质不变质,化学性能应该长期稳定,抗老化性能优。使用年限内弹簧表面光滑、无氧化坑、毛刺和裂纹。

2.4. 阻尼器防腐性能满足50年的使用要求。

2.5. TMD阻尼器的频率和阻尼应可现场调试,以便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主体钢结构固有频率改变时调整TMD参数。

2.6. 减震目标:人群步行激励下(人群密度2人/平方米),TMD的减震效果必须达到60%以上。

2.7. TMD阻尼器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减震效果测试,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达不到减震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更换。

2.8. 阻尼器安装调试完成后,制造单位应模拟正常使用条件下,测试结构的加速度、速度、位移等反应,并且在投入使用1年内进行实测结构反应。

三、交货期

3.1、乙方必须单独跟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沟通联系,在合同正式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确认计算书和深化图纸并进行加工制作,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确认深化图纸后40个工作日的生产周期。乙方产品生产完毕后2日内将垂直指廊阻尼器按登机桥类型发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指导甲方进行安装,阻尼器的供应严格按甲方书面提供的节点供货计划执行同时满足乙方的生产周期,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节点和总供货计划不能完成,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3.2执行。

3.2、乙方的构件加工制作工期安排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的供货计划。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达到甲方的节点供货要求,从每个节点拖延之日起,每拖延一天罚款贰仟元,如果持续拖延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其中未完成的阻尼器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制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理解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若甲方无故停工、有意拖延工期或业主已将进度款支付给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及时支付进度款,导致阻尼器制作加工计划不能顺利执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每天贰仟元。

说明:以甲方收到每批货所签收单据上的日期为准,并结合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供货计划



来确定延误日期。

3.3、交货地点：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工程建设工地（南宁机场内）甲方指定卸货地点。

3.4 乙方 产品应满足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最终确认的计算报告和加工图纸的要求，并接受业主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3.5、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均须提供原出厂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检验资料。

3.6、产品进场时间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

四、货款支付

4.1、货款支付原则：

无预付款

4.2、进度款支付原则：

（1）按月支付：阻尼器进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后，在每月 25 日将当月调试合格的阻尼器数量报送甲方，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核定工程款的 80% 货款支付给乙方；

（2）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以业主验收合格为准）交齐产品的档案资料，货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发生货款的 85%；

（3）甲方与业主结算审核完成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审核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总价款的 95%；

（4）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 14 天内将余款的 ^{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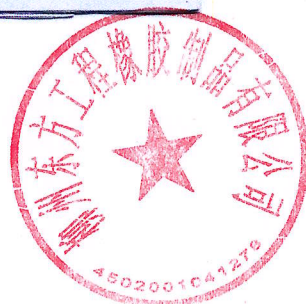
4.3、甲乙双方同意在款项支付问题上风险共担。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设计院图纸确认后应立即组织材料采购，落实阻尼器加工制作事宜，如在施工期间甲方工程暂停施工致使阻尼器延期交货，生产出的合格阻尼器暂放在乙方工厂内，等待甲方发货通知后交货。如延期交货，乙方不额外收取阻尼器存放费用。

若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给甲方，甲方相应暂缓支付乙方该款项，乙方应理解。

五、双方权责

与本合同项下相关的所有通知、指令等，应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采用书面形式时可采用口头或电话通知，但事后必须用书面确认，并以书面确认为准。



5.1、甲方权责

5.1.1 甲方任命覃飞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及货物指定接收人，负责本合同执行的配合和管理。联系电话：

5.1.2 负责向乙方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电子版本一份（此图版权属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泄，否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1.3 负责制作供货计划。

5.1.4 检查和监督乙方产品供应进度和质量。

5.1.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其他事宜。

5.1.6 甲方、业主和监理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听指挥的人员有权要求撤换或做出处罚。

5.1.7 甲方、业主和监理有权随时对乙方加工完毕的产品进行抽查，若未达到验收规范的要求，甲方暂停支付乙方货款，且返修费用由乙方自理。

5.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5.1.9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安全、质量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5.1.10 如甲方延迟付款，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5.2、乙方权责

5.2.1 乙方任命申斌为本合同的总代表，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若乙方代表换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必须全面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2 乙方严格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确认的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加工。

5.2.3 乙方应为业主、监理、甲方委派的质监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提供相关检测工具，以满足检验、监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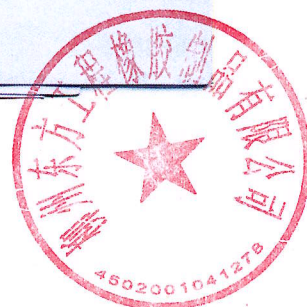
5.2.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组织 TMD 阻尼器竣工验收，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阻尼器制作资料：材质证明资料、质量证明资料、检验资料（含自检记录，不含第三方检测资料）、试验资料等相关资料（加盖红章）一式六份。

5.2.5 遵守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指导人员及相关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若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现场规定导致的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承担自身人员在现场内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6 乙方需认真考察运输道路，考虑当地天气情况并对运输过程的安全负责。

5.2.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业绩资料，交货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5.2.8 在满足交货进度、质量合格条件下，乙方须及时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报送月度工程款审核申请表（结算书）、票据等资料。



5.2.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产品保修

6.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及有关规定，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6.2、在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和维护前提下，乙方阻尼器存在缺陷而引起的损坏，乙方负责保修。

6.3、经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判定，如乙方责任，乙方接到业主或甲方的保修通知单 24 小时内必须到进行保修，如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保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每次处以伍万元罚款，在保修期内，如非乙方责任的产生维修费用由通知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争议及解决方式

7.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任何一方违约导致中途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7.3、如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中途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违约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中途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必须赔偿乙方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

7.4、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因违约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方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7.5、发生争议后，甲乙双方有责任保护好相关产品。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8.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8.2、合同协议书。

8.3、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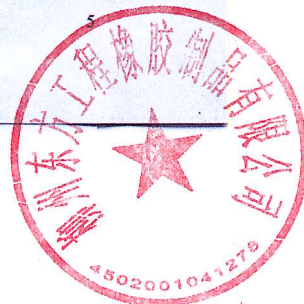
九、其它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工程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共 6 页



9.4、本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 月 27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柳州飞鹅支行

账号：613257487547

电话：0772-3170856

传真：0772-3110504

邮编：545005

共6页

6

南宁航站楼垂直指廊登机桥 TMD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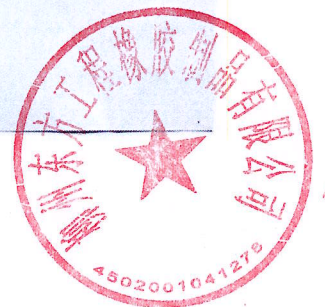
南宁航站楼垂直指廊各类登机桥 TMD 数量如下:

1A: 20 个, 4A: 2 个, 1B: 2 个, 2B: 2 个, 3B: 2 个, 4B: 2
个, 5B: 1 个, 共 31 个。

吴嘉河

广西五建金属结构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



(2) 摩洛哥光热电站项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MA003-HE-052-00

16x BE 080

Contract NO: MA003-HE-052-00

摩洛哥Noor III 1x150MW光热电站项目

NOOR III 150MW Concentrating Solar Power Plant, Morocco

光塔阻尼器

TMD

订货合同

Commercial Conditions

第一卷

商务条款

需方: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Purchaser: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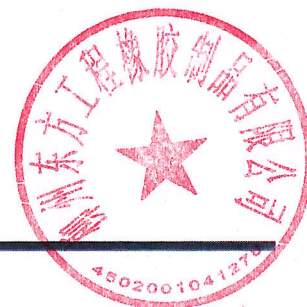
供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Supplier: LIUZHOU ORIENT ENGINEERING RUBBER PRODUCTS CO.,LTD

2016 年 09 月 青岛

September, 2016 Qingdao

2164



目录

第一章	定 义	3
第二章	合同标的	7
第三章	供货范围	8
第四章	合同价格	8
第五章	付 款	9
第六章	交货和运输	10
第七章	包装与标记	13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联络	16
第九章	检验与认证	19
第十章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22
第十一章	保证与索赔	25
第十二章	保 险	29
第十三章	税 费	29
第十四章	分包与外购	30
第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30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32
第十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32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	33
第十九章	其 它	33
附件：廉政监督条款		34
附录 A 分项价格表		37



本合同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同安路882-1号（邮编266100）（以下简称“需方”）与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其注册地为柳州（邮编545005）（以下简称“供方”）于2016年 09 月 9日在青岛签订。

鉴于：

1. ACWA POWER（简称“业主”）就于摩洛哥瓦尔扎扎特苏斯-马塞-德拉大区的1x150MW光热电站项目以EPC方式进行了国际公开招标。
2. 需方已中标上述项目并已与业主签署了该项目的设计、供货、建设总承包协议（以下简称“EPC合同”）；
3. 供方有意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且需方有意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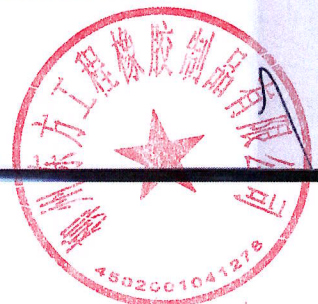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同意并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需方”是指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的营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同安路882-1号（邮编266100），及其法定代表人、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供方”是指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存在的公司，其注册的营业地址为柳州，及其法定代表人、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EPC承包商”是指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 1.4 “业主”是指ACWA POWER（以下简称“业主”）。
- 1.5 “EPC合同”是指需方与业主就摩洛哥瓦尔扎扎特苏斯-马塞-德拉大区的1x150MW光热电站项目的建设而签订的设计、供货、建设总承包协议，包括合同文件及其所有的商务技术附件。
- 1.6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7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4章中规定的部分。
- 1.8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18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9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如果有）（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及各种电子版本）和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用于电厂正常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10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 1.11 “监造”和“检验”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或（和）业主方代表以及业主座请并授权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和检验并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2 “认证”是指在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供方聘请的国际公认的认证机构（如Loyds、ABS、BVQI、Hartfold Steam Boiler Inspection and Insurance Co.）为使其制造的产品获得摩洛哥政府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而进行的第三方的检查和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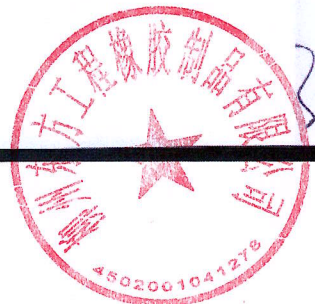


此种认证并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3 “制造完工证明”是指设备最终质量符合质量要求的质量水平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设备标识、检查接口表、质量计划或与之相当的文件、一致性证书、质量放行、焊接程序清单、检查及试验证书、试样板记录（如适用）、以前提交给需方或业主的特许/“不合格品请求报告”等。
- 1.14 “最低性能标准”一具体见技术协议。
- 1.15 “质量保证期”或“保证期”是指机组自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36个月。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需要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或者改进等，则被修理、更换或改进或被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设备或相应部件的保证期自设备维修、更换或者改进等完成后重新投入使用起算24个月，最长不超过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48个月；在保证期内供方负责纠正或消除设备缺陷。
- 1.16 “潜在缺陷责任期”是指在质保期届满前需方不能发现且该缺陷已经或可能给项目、电厂、机组等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或费用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此类缺陷简称“潜在缺陷”）。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质量保证期终止后的4年。
- 1.17 “性能保证值”是指在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性能试验程序，本合同设备所应达到的性能保证参数。
- 1.18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19 “可靠性运行”是指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和成熟的工业惯例，机组已达到试运行条件，并且在试运行期间完成机组连续运行14天，同时满足满负荷连续不间断运行至少168小时。
- 1.20 “临时验收”是指机组已达到如下条件：
- 1) 达到技术合同中规定的性能保证
 - 2) 按照第二卷中培训的要求对业主的操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 3) 按照第二卷要求递交了运行维护手册；
 - 4) 按照第二卷要求提供了三年期的运行备品备件；
 - 5) 双方对未完工作及消缺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将按 150%相应未完工作的货款扣除）



- 6) 除了不影响电厂安全和可靠运行的步骤外, 所有移交的步骤已完成;
 - 7) 成功的完成了可靠性运行;
 - 8) 未完项目已合理的完成, 且不影响机组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 9) 用于移交的文件如运行维护手册、图纸及其他文件已全部交付给业主, 已取得了有关的法律许可或其他许可。
- 1.21 “初步验收证书”和“移交”是指在完成了机组的可靠性运行并经过业主的验收后, 由业主颁发的证书; 在业主颁发了此证书后, 即视为机组已移交给业主。
- 1.22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第二卷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第二卷规定的项目和试验程序所进行的试验。
- 1.23 “性能验收证书”是指电厂或机组已通过性能验收试验而由业主签发的证书。
- 1.24 “最终完工”是指:
- 1) 对设备的整体审查没有发现缺陷或者潜在缺陷
 - 2) 设备达到最终验收试验要求且满足最终验收保证值;
 - 3) 在质保期期间设备运行良好;
 - 4) 初步验收证书中的未完工作全部完成;
 - 5) 最终版的运维手册提交给业主, 供方补齐了所有在质保期期间为修复缺陷而使用的业主的备品备件。
 - 6) 工厂已通过临时验收;
 - 7) 所有的缺陷清单均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
 - 8) 业主已经收到承包商的最终计划和技术规范;
 - 9) 业主已经收到承包商按照协议规定所需提交的其他文本材料, 包括手册(和在工厂临时验收日期之前或者当天对手册的必要修订), 试验报告, 供方信息, 和质量证明文件。对于变更(含设计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单)项目, 供方应提交纸版和电子版的技术规范书、计划书、最终设计资料、和详细的竣工图、以及因此修改的终版运行维护手册等。(纸版四份, 电子版四份)。
 - 10) 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付款已经结算(包括所有违约赔偿金的支付), 对要提出或者已经提出的留置权或者诉讼, 承包商已按照 EPC 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提供给业主所需的担保;
 - 11) 所有承包商的设备, 设施, 材料和废物, 除非雇主按协议选择保留的具体



- 细项，都应已经清除出施工现场而且现场以及周围区域并已被妥善处理。
- 1.25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6 “未完项目”或“未完项目清单”是指自调试开始至颁发性能验收证书期间，由业主和EPC承包商共同确定的不影响机组安全和可靠运行的一份未完工作的清单。
- 1.27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口、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28 “电厂”是指业主兴建的位于摩洛哥瓦尔扎扎特苏斯-马塞-德拉大区的1x150MW光热电站项目。
- 1.29 “技术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认证、检验、土建、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有关的服务。
- 1.30 “现场”是指位于摩洛哥瓦尔扎扎特苏斯-马塞-德拉大区的努奥项目部，为需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31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随机备品备件及3年运行维护期备品备件。有关要求如下：
- 1.31.1 所有的备品备件须严格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文件执行，备品备件的质量、材质、检验、工艺等技术参数与原设备部件一致，且可以与原部件完全互换。设备的质量保证计划和检验要求同样适用于相应的备品备件。每件备品备件均须标注KKS编码。
- 1.31.2 备品备件须提交如下文件资料（每件备品备件均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KKS编码、合格证、产品铭牌、图纸编号、使用说明书、检验试验报告等，如上资料使用语言均要求中英文对照。
- 1.31.3 备品备件清单中详细列明每件备品备件更换周期。
- 1.32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供方根据其成熟的经验提供的足够用于移交前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品备件。
- 1.33 “3年运行维护期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所附清单提供的足够用于移交后的电厂3年运行和维护期的备品备件。不计入合同总价。
- 1.34 “机组”是指镜场、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 1.35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 1.36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在经需方同意后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



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7 “专用工具”是指设备安装过程中及安装结束后移交需方的工具，供方需提交专用工具的详细说明书、图纸，包括生产商名称等详细信息，确保需方或业主能够在后期采购到同样的产品。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设备名称：光塔电涡流阻尼器

型号规格：详见技术协议

数量：4 台套

2

- 2.2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 2.3 设备的技术协议、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第二卷。

- 2.4 供方提供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按本合同第二卷附件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和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应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第二卷对合同设备的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免费补供所缺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3

3

- 2.5 运行维护期备品备件供货清单按本合同文件第二卷

- 2.6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按本合同第二卷

- 2.7 合同设备交货进度见本合同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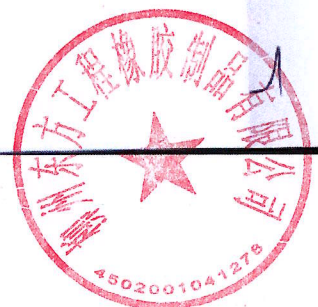
- 2.8 合同设备的分包与外购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卷。

- 2.9 供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按本合同第二卷。

- 2.10 合同设备的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见本合同第二卷。

- 2.11 合同设备的大（部）件情况见本合同第二卷。

- 2.12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X年（X=电厂的设计使用寿命）内，供方有义务免费向需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供方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需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需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2.13 在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后的X年（X=电厂的设计使用寿命）内，供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需方为维护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如在此期间供方打算停止或可能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供方应至少提前180天通知需方，可同时向需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需方可选择从供方购买其认为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所必需数量的备品备件，并且供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该项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制造说明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技术资料、权利、许可等，以使需方能够获得免费的许可权来为合同设备制造、进口或由其他方制造和进口所需的备品备件，且需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
- 2.14 贵司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英文版），如有，且不得与第三方有知识产权纠纷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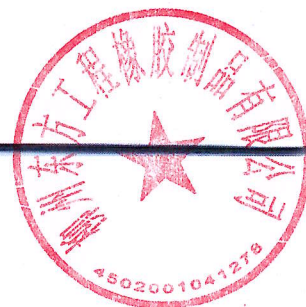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供货范围

-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第二卷。
-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和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第二卷对合同设备的规范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四章 合同价格

-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格除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费（含施工现场，包含设备从现场开箱验收到设备无缺陷投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费用外，还同时包括合同设备的认证费用、税费以及所有设备的包装费、到交货地点上海港需方指定港区的车板/船板交货的运输费和保险费（保险范围至地面交货）、出口商检费（如有）等设备交货完成之前的费用。



- 4.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第一卷附录A,在合同期内需方如需增加供货范围内的任一部件,价格按照分项价格表中所列执行。
- 4.3 需方如需增加运行维护备品备件,价格按照第一卷附录A执行。
- 4.4 本合同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 4.5 合同分项价格与合同总价不相符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第五章 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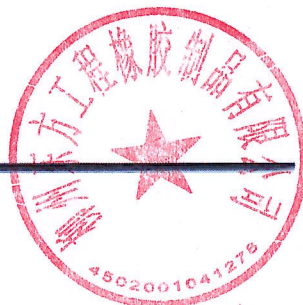
- 5.1 本合同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汇票。
-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5.3.1 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经业主代表或业主雇请并授权的检验机构以及需方设备监造部门检验并签发放行单后在离岸港码头车板/船板交货,并将保险证明、交货箱件清单(包括电子版)、装箱清单(包括电子版)、木箱熏蒸证明(如需要)、制造完工报告或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见证证明、商检合格证书(如有)、设备安全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安装维护说明手册等合同有关技术资料(中、英文),以及其他业主要求的和为出口所需的合格文件等提供给需方,需方验明无误后通知供方开具发票,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15天内将该批设备价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提供给需方。需方验明无误后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80%。
- 5.3.2 每批货物运抵施工现场,现场各方就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检验,合格后由现场各方代表签署货物现场交货证明,需方将在40天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款的10%。
- 5.3.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将作为合同设备质量保证金。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未出现任何未处理完的质量问题,需方将在机组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逐台予以付清。
- 5.3.4 供方必须保证每一批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该批货物的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与需方提供的一一对应,并且一致。如果供方没有按照需方的要求开具正式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方有义务按照需方的要求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供方拒绝履行此项义务,需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如由此给需方造成了不能退税或其他损失,需方有权利向供方提出索赔,并可从应支付给供方的相应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补偿。



- 5.3.5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需开立100%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
- 5.4 如果需方支付现款有困难时，供方允许需方以与上述价款相对应的承兑汇票（最长不超过6个月）支付，如供方提前将承兑汇票兑现，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5.5 需方按本合同向供方进行付款并不表示需方接受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或并不解除供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六章 交货和运输

-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交货顺序及交货批次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需方计划海运批次的要求，交货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供方应按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时间完成所有合同设备的交货并应按需方的船运计划分批次交货。设备的交货状态应符合本合同第二卷的规定。交货之后如发现任何不符合规定交货状态的合同设备，则应由供方或由供方委托需方完成为达到规定交货状态而剩下的本应在工厂完成的工作。为完成此工作的费用以及因此而造成该批合同设备交付进度延误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 6.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上海港需方指定的港区车板/船板交货。
交货时间：配重块：2016/10/21
立柱、横梁、斜支撑：2016/11/3
阻尼系统：2016/11/17
- 6.3 供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满足交货所需的设计、制造、采购及检验工作的详细进度表（中、英文），此进度表应令需方满意；该时间表应每月或根据需方的指示进行更新，月度进度报告应在每一个日历月的25日提交给需方。
- 6.4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需方签发的国内港口收货证明所标明的日期为准，需方应在此日期既对该批设备的发运符合性进行验收，如符合则即视为供方已交货；如不符合且已超过本合同所载明的计划交货期，则应视为供方延迟交货。需方将根据本合同11.9款向供方征收迟交货物违约金。
- 6.5 供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从工厂到交货地点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供方仓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和装卸（不含交货地点的卸车/船）和保险（保险范围至地面交货，包括卸车）等事宜，并承担一切与此有关各种费用。



6.6 交货通知（中、英文）

6.6.1 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30天，供方应以传真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向需方提交发运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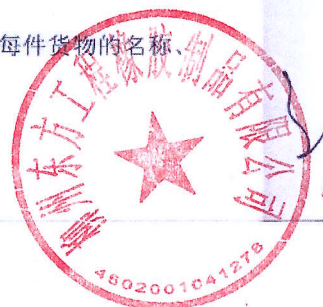
- (a) 预计发运的主要货物及其重量和体积；
- (b) 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
- (c)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6.2 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 15 天，供方应以传真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向需方提交将要交付货物的清单。该批清单必须满足报关和海运的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每批货物的箱件清单（包括电子版，Word或Excel格式），该清单要列明总箱件数、每箱件货物的重量、体积及该批货物的总重量、总体积；
- (b) 每批货物的合同号、货物预计发运日、装箱清单（包括电子版）、货物名称、货物的原产地证书（用于第三国发运）、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商检合格证书（如有）及合同设备的编号等。

6.6.3 在每批货物发出前24小时内，供方应以传真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向需方提交将要交付货物的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同号；
- (b) 机组号；
- (c) 发运批次号；
- (d) 货物备妥发运日；
- (e) 货物名称、编号；
- (f) 运输方式；
- (g) 交货日期；
- (h) 货物总毛重；
- (i) 货物总体积；
- (j) 总包装件数；
- (k) 重量超过二十吨（包括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M×3M×3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



重量、体积和件数。

- 6.7 本合同第二卷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 6.8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4 年内（潜在缺陷责任期）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并免费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运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 6.9 供方应按第二卷规定的清单、数量和交付进度，向需方分批提供满足电厂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中、英文）。
- 6.10 技术资料应按规定的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递交，供方应在发出前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传送单号、详细清单等以传真或其他有效的通讯方式通知需方。
- 6.11 技术资料以供方的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11.10款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受到需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需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
- 6.12 供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需方交运日期，需方将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检查包装质量，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凭需方书面发货通知发货。上述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 6.13 合同设备在交货地点车板/船板交货前如果由于供方包装、保管不当等各种原因使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时，供方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免费修理或补供，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6.14 大件设备自书面传真要求的到港日期起，在港口有四天的免费压车时间。超过四天所产生的压车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七章 包装与标记

- 7.1 包装与标记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三卷《包装储运技术规范书》，供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签订后如因供方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造成协议重大变更等问题，需方将扣除 3% 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2 供方应当按合同第三卷包装储运技术规范书第 4 条要求提交资料，每延误一天需方将扣除 2000 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供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最终电子版装箱单、箱件清单等资料与最终纸板资料的一致性，需方发现不符，则需方将扣除 500 元/件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3 供方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在包装开始前 7 天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安排赴厂验收工作，供方在得到需方的答复意见后方可开始包装制作，如供方在未得到需方答复意见前自行开始包装制作，需方将扣除 10000 元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供方应先对包装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按要求反馈《包装验收自检表》以便需方确认是否满足最终验收条件，如需方赴厂检查时发现与《包装验收自检表》不符的包装，则需方将扣除 500 元/件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4 当需方去供方工厂检查设备包装时，发现供方制作的包装与合同不符，需方向供方开具 NCR，供方应按期整改。如果到期未整改完成，每延误一天需方将扣除 2000 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5 如包装未通过验收，重新检验的费用及外方业主和需方复检的所有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工作补助等）由供方承担，若复检仍未通过，则后续每增加一次验收，需方将扣除 5000 元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6 设备按合同约定交货，每批设备制造完毕，供方应当提供不低于 3 个月的免费仓储期，仓储开始时间以下 2 个条件中最晚时间为准。
- a、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 b、设备及包装验收合格，达到交货状态的最后日期。
- 7.7 设备在交货之前，供方应当妥善储存。厂内储存期间，需方有权对设备开箱检查，供方应当予以配合。如需方发现货物包装霉变或锈蚀等问题，供方应当立即整改，并在需方要求的交货期前整改完毕。
- 7.8 需方在港口对到货设备包装进行检查验收时，如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破损。



按以下方案处理：

- 7.8.1 需方将问题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反馈给供方，供方应当在 24 小时之内提出处理意见，考虑船期需要，可由需方委托第三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包装进行加固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 a) 包装未破损，但不符合合同要求时；
- b) 包装已经破损，经供方确认设备未损坏，只需对包装进行修复时；
- c) 包装已经破损，经供方确认发生设备损坏但需在现场修复，由供方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并承担全部由此所产生的相关的维修费用。如确认设备损坏应返厂维修时，则供方应尽快将问题处理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在需方指定时间内运至交货港。
- 7.8.2 当设备到港出现 7.8.1 的情况，供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如因供方处理不及时，导致设备无法装船，则视为供方未交货，需方将向供方征收迟交货物违约金，同时供方应承担该批设备的亏舱费；如果该设备属于项目现场急需设备，造成船舶在港口滞留、船期延误，则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滞港费等相关费用。
- 7.8.3 设备卸货后，需方有权不签收发货单或者签发不清洁发货单。需方将维修费用的扫描件和加固前、后的包装照片发给供方，供方在收到需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具的维修费用发票后 7 天内支付全部费用，供方应按期支付该费用，否则需方将直接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需方委托第三方对设备包装的加固和维修仅是考虑船期及运输安全的需要，并不免除供方的责任。
- 7.9 需方在港口对货物包装进行验收时，发现唛头、运输标识、发货单和箱件清单各对应项中有任何不符点，每件货每个不符点需方将扣除 500 元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10 清单的重量和尺寸应当与货物实际情况相符。货物到港后，需方将对货物的实际尺寸或重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实际测量数据与清单误差超过 $\pm 1\%$ 时，需方将扣除 1000 元/件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超过 $\pm 2\%$ 时需方将扣除 10000 元/件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7.11 在设备交货前的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属于供方的保险责任，由供方负责与承运方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如在设备交货后的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由需方负责与承运方及保险公司交涉，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尽快提供货损价值，配合保险理赔；但同时供方仍有义务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 7.12 凡由于供方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设备出口报关的海关规定或因设备信息提供不准



确，导致通关延误，而使货物不能及时发运，则视情况严重程度，需方将扣除 5000-10000 元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7.13 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对设备做好内包装防护，包括设备部件固定、设备在箱内固定、防水、防潮、防霉、防震、防锈及其他局部防护措施，不得因内包装不善导致设备损坏。如需方在现场开箱，发现以下情况时，视情况需方将扣除 1000-5000 元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 a) 装箱充盈度低于 90%;
- b) 设备未分类存放，或未按要求单独包装;
- c) 设备部件固定不牢固或未设置足够支撑，导致设备互相磕碰或挤压损坏;
- d) 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包装箱之间未加衬垫，导致设备摩擦损伤;
- e) 仪器仪表及易碎部件未单独装箱;
- f) 仪器仪表及其他易碎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石墨垫片、显示器、控制屏、高压套管、瓷瓶及其他陶瓷、玻璃制品）未做好缓冲措施，导致设备碎裂等;
- g) 箱件设备内部防水措施不完善，导致箱内渗水;
- h) 防潮包装密封不严，存在漏气现象;
- i) 电机、控制柜及其他所有电器部件未做好防水、防潮等措施，导致设备损伤;
- j) 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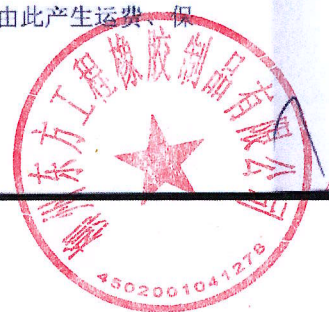
7.14 从中国境外直发至项目所在国设备的清关单据包括：提单、产地证、箱件清单、EUR1（如有）等，如供方未按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错误导致货物到港后无法清关，由此导致的港口的滞期费及工期延误等额外费用由供方承担。

7.15 所有的设备部件上应按合同约定标记图号、部件号等信息，且此信息必须与装箱清单中的一致，以便现场开箱查验，如在开箱过程中发现未标注的部件或与装箱清单不符时，需方将扣除 1000 元/件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7.16 若供方的设备包装出现箱件清单与装箱清单不符、箱件编号重复、装箱清单与实物不符等情况，则视为未交货（如应装入 A 箱的部件，因供方错误装入了 B 箱，则该部件视为漏发），供方应无条件补供。

7.17 备品备件应单独装箱，部件号、规格型号等标示明确，运行维护期备品备件须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发货，否则视为未交货。

7.18 设备运达现场后，经开箱检查发现的缺件、设备漏供及因供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材料变质等情况，供方应当免费补供并运输至现场，承担由此产生运费、保



费及关税等费用。

- 7.19 供方应当确保包装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合理设计吊耳，正确标注重心及吊点位置，如因包装原因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八章 技术服务和联络

- 8.1 供方应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认证、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8.2 供方应按设备技术协议的有关规定提供合同设备材料、设计、计算、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以便该技术资料能够及时得到摩洛哥有关机构的批准。供方有责任按照摩洛哥项目设备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时修改、增补有关技术资料和派员解释等。双方将另行约定供业主要求审查的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及相应的批准时间进度，如非供方原因导致批准（进度）延误，由此产生的后果，供方不负责任。
- 8.3 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试运行和性能试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供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到现场工作，应由供方统一组织并征得需方同意，费用应由供方自行承担。
- 8.4 供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向需方提交执行 8.1、8.2 和 8.3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壹式贰份。
- 8.5 供方和需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共同制订一份需方和供方之间应执行的正常工作关系导则（程序手册）。程序手册将包括：一份组织机构图、相应的工作程序、设计文件、进度审核与报告程序、合同设备交付程序、质量检验协调程序、以及供方提交文件的程序等。经需方和供方协商后，程序手册可定期更新。
- 8.6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同时供方有与需方为本项目而雇佣的其他供应商/承包商之间进行技术协调的义务。
- 8.7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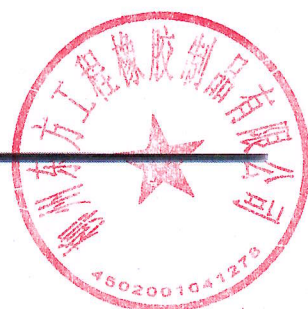


- 8.8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当纪要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时，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涉及设备价格、数量、供货范围和交货进度等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相应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
- 8.9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有关的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应满足需方要求。
- 8.10 供方、需方有权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后，本着为此合同顺利执行的目的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 8.11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
- 8.12 供方（包括分包和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负全部责任。
- 8.1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8.14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并且供方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也必须能熟练地使用英语，否则应增派足够的英语翻译人员。供方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包括具体的工作范围、缺陷缺件问题处理权限及其他）。需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1）要求供方多次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不增加任何费用；（2）要求供方增加或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的现场人员，供方应及时增加或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而不应增加需方的任何费用。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7 天内供方没有答复，将按 11.11 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样处理。
- 8.15 供方所有派往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办理好因私护照；需方仅协助供方办理因私护照签证手续的邀请函，签证手续由供方自行办理。供方出国人员的国内和国际交通费用、现场食宿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补贴、人身保险等费用由供方自理；需方为供方现场工作人员在现场期间提供生活方便和办公条件。供方的分包商如需赴现场参加技术服务，应由供方统一组织并征得需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需方为供方垫支的费用，供方应



及时签字确认并支付需方的垫款，需方有权从应付供方供货款中扣除一切垫款并加收利息，利息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为准。

- 8.16 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有关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 8.17 供方有责任在供方制造工厂内对业主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检验和维修保养等有关的培训，培训语言为英语。作为培训工作的一部分，供方应提供适当的手册和其它培训资料，所有资料应使用英语；如需方要求，供方应提交中文版本。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业主和需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供方应按附件7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供需方批准。
- 8.18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本合同第二卷附件2。
- 8.19.1 供方应就合同设备中使用的专利权、知识产权许可证及协议支付所有要求的专利费和许可证费，并应就根据需要为设备所采用的资料、加工方法和工艺流程获得适合的专利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或协议。对于任何资料、加工方法和工艺流程，若涉及到需方或业主无权使用的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或因侵害任何国内或国外的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该权利的使用程序或对保密资料的使用可能导致需方或业主卷入索赔或诉讼的保密资料、知识产权或专利权，供方不得在合同设备中使用。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需方（或业主）卷入仲裁或诉讼的，供方应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需方（或业主）处理仲裁或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因供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使需方（或业主）卷入纠纷时，应需方要求，供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否则应向需方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责任。
- 8.19.2 供方应提交需方相关设备货物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包括合同签订之前，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索赔等情况。供方授予需方（包括业主）及需方（包括业主）的分包商、继受主体在安装、调试、维护、运行设备之目的使用前述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密资料的非独占的许可。
- 8.19.3 若第三方因为本条所述原因向需方索赔、申请扣押设备货物等，供方应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供方在不影响需方工期的前提下，服从需方的指示，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i) 参与任何可能引起的诉讼、索赔谈判，处理或辩护上述索赔请求、诉讼，承



导致业主向需方索赔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供方配合不利导致设备拒收，所有责任由供方承担。

监造与检验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8。如果需方认为必要，有权随时调整监造检验的范围和项目。

9.1.4 供方必须为需方指定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与检验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合格品报告）及附件 8 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9.1.4.2 为需方的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但费用需方自理。

9.1.5 监造、检验和见证应尽可能不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与检验代表不能按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与检验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供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与检验代表而单独进行检验，需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供方应在需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该项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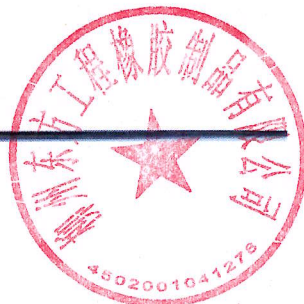
9.1.6 监造与检验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供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如果改进后仍未达到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或其任何部分，供方应通过更新或重做以使需方满意。无论监造与检验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单位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与检验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与检验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本合同第 11 章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1.8 业主或需方参加的监造点，如因供方原因导致设备首次验收不满足合同要求（包括不具备验收条件），业主和需方重新监造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 由供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若有）。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中、英文版）。以上工作完成之后，



担需方所有损害或费用赔偿

(ii) 购买需方继续使用上述工程、设备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iii) 修改设备使之不再侵权

(iv) 用不侵权的设备替换

(v) 去掉侵权部分并返还价款

9.1

9.1

供方赔偿因以上措施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20 如供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需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需方有权自行或安排其他分包商实施相应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供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不足部分由供方另行支付。

9.1

9.1

8.21 需方质量保证部门有权对供方进行独立的、全面的质保监督检查，供方应对质保监督检查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配合，对需方质保监督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项（NCR），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答复、并限期整改。

第九章 检验与认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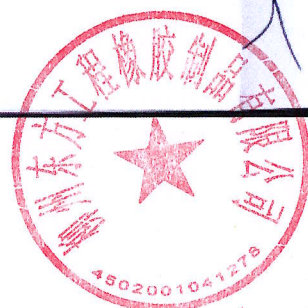
9.1 监造与检验

9.1.1 供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向需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同时提交检验与试验大纲计划。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第二卷的规定。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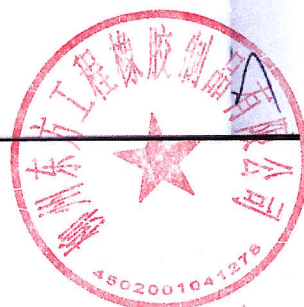
9.1.2 需方将派出代表以及业主将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以确认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本合同第二卷所列的相应标准以及需方与业主签订的第三方检验计划。供方有配合和接受监造、检验的义务，在监造、检验过程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检验和验证资料作为业主和需方支付货款的依据。

9.1.3 对于需业主参加的监造的现场见证点，供方需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需方。若该试验计划调整，需提前五天通知需方，若在未通知需方的情况下改变或取消试验，



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但必须经过需方的见证或许可。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和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以制造完工证明的形式提供给需方。

- 9.2.2 供方在货物包装过程中须做好相关记录，包括装箱清单、装箱过程影像资料；装箱完毕后，封闭箱上做好铅封（如需要），装箱影像资料供方刻录光盘后邮寄到项目现场及需方各一份。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交货地点，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箱件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供方责任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摩洛哥现场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委托需方进行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供方认可开箱结果。如供方不能及时提供开箱委托函，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供方认可开箱结果。
- 9.2.3 现场开箱检验的设备，如发现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现场各方代表签字，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供方不能及时提供开箱委托函，根据 9.2.2 条规定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价格按照合同分项单价执行）。
- 9.2.4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供方自费派代表在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 9.2.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9.2.6 供方在接到需方按以本合同 9.2.2 至 9.2.5 款规定提出的通知后，应按 9.2.7 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 9.2.7 由于供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的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按 11.11 款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 9.2.8 上述 9.2.2 至 9.2.7 款所述的各项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



9.3 供方雇佣国际上知名的检查代理商（如 Loyds、ABS、BVQI、Hartfold Steam Boiler Inspection and Insurance Co.）进行压力设备的第三方检查和认证（如有）（包括钢印），供方按巴基斯坦国家强制认证要求及技术协议中相关强制检验标准规定和现场工程进度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并配合通过认证，认证范围符合本合同所有技术协议有关规定。

9.4 若由于供方原因（设备不具备验收条件、设备验收不合格等）致使设备监造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有关标准要求，外方业主和需方复检的所有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工作补助等）由供方承担。

- 10.1 本合同设备由供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供方需将设备安装、调试步骤制作成影像资料或动画，作为培训教材邮寄给供方。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如需供方赴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重要工序须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安装过程中，若需方未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未经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需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需方按供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供方承担责任。
- 10.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第二卷附件 1、附件 5 的要求进行。
- 10.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进行指导，及时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 10.4 在可靠性运行和性能试验期间，如果性能试验超过 2 次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方应尽最大努力进行改，是否需要继续进行性能试验由需方视情况而定。
- 10.5 在机组可靠性运行后的 3 个月内性能验收试验应完成。这项验收试验由需方负责，供方参加。性能试验时所用的控制调节和操作应当与正常运行期间所用的控制调节和操作一致。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并获得业主签发的性能验收证书后，需方应在 20 天内签署由供方会签的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证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 10.7 款和 10.8 款办理。

10.6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已列入未完项目清单的工作或设备有微小缺陷，供方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或完工，而不得影响机组的调试和试运行，但任何未完工作或消缺工作均应在机组完成性能试验前完成。

10.7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尽快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如属供方责任，供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供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供方技术人员费用；
- (3) 参加修理的需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电厂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8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供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 11 章执行；如属需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性能验收通过，此后 1 个月内由需方代表签署由供方代表会签合同设备初步性能验收证书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此时供方仍有义务与需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9 在可靠性运行完毕后，如果由于需方原因使得最后一台机组合同设备的性能验收试验延误超过 6 个月，则供方有权撤离现场，需方在此后的 1 个月内应支付供方合同设备性能验收后到期的款项，但不能免除供方验证合同设备达到性能标准的责任。如供方被召回参与性能试验，需方将支付供方一定的人员调遣



费用。

10.10 如果由于需方原因使得合同设备的性能验收试验延误超过 12 个月，在此后的 1 个月内，需方应签署并由供方会签本合同设备的性能验收证书。

10.11 按 10.4 款及 10.8 款临时验收的通知被业主许可和性能验收证书只是证明供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止至出具上述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完工证书也不能被视为供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按照本合同 6.8 款及 11.3.1 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供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供方提出请求时，需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供方应负担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如果供方委托需方的其他分包商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供方设计图纸错误或供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供方应按下列公式向需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cdot h + M + C \cdot F$$

其中： P - 总费用（元）

a - 人工费（元 / 小时 · 人）

h - 人时（小时 · 人）

M - 材料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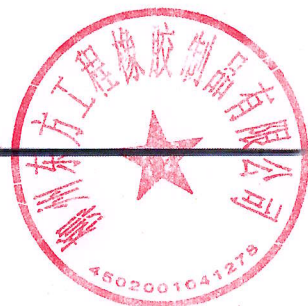
C - 台班数（台 · 班）

F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 · 班）

不论每台套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需方或是在供方，供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0.13 需方享有供方在该项目的唯一销售代理权，并且供方的备件及技术服务必须且仅经过需方向业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此项权利应该在质保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10.14 在设备寿命期内，供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应及时向需方推荐此类备品备件的升级和替代产品。但如果无升级和替代产品，供方有义务提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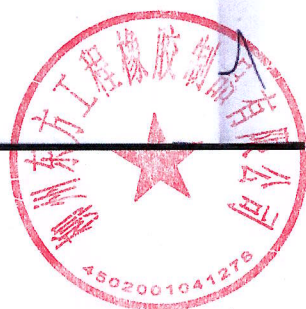


需方，以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从供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次订货，并且供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需方能够为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需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需方在用毕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 10.15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内，供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供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需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需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第十一章 保证与索赔

- 11.1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是指自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36 个月。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章和第 11 章有关条款执行。潜在缺陷责任期是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 4 年。
- 11.2 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供方同时保证根据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3 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合同设备在投产以后的运行性能符合技术协议的有关规定。
- 11.3.1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供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或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以确认需更换和修理 1 个月内，否则，应按 11.11 款处理。如果供方未能按照合同及时修复缺陷，需方有权自行或安排其他分包商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包括所更换设备、部件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供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不足部分由供方在需方通知两个月内支付给需方。
- 11.3.2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但



并
说
件
和
改
任
需

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价格按照合同单价执行），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费用由需方负担。

- 11.4 供方应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迅速修理、更换其有缺陷的设备，如果在收到需方要求进行此类工作的 14 天内仍未开始进行，则需方将按照现行的工业惯例以供方的费用进行此类工作，此项合理的费用支出应在本合同价格中扣除或由供方支付给需方。但供方对由于需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11.5 如发现设备缺陷是由于设计错误引起的，则供方应将电厂范围内所有在相同工作条件下具有此种功能的设备基于新的设计全部进行更换（尽管可能不会引起对电厂的损害）；如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可能影响电厂或其任何部分的性能保证，在更换或修理后的 30 天内，需方应通知供方就相关设备进行进一步试验的要求。
- 11.6 任何由于缺陷/缺件或不足而引起的修理、更换，则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此次修理、更换、或修改完成之后重新起算并持续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
- 11.7 由于供方责任，在第 10 章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供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二卷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供方应承担性能违约金：条件是合同设备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性能标准和项目所在国当地的要求。
- 11.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质量保证期最短不少于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业主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
- 11.9 如果不是由于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 5 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6.1 款和 6.4 款规定计算，需方有权按照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迟交货物违约金：
-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2%；
-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迟交货物金额的 3%；
- 如上述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每台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台设备总价的 10%。



-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2 个月时，每周供方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3%，与此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因供方原因导致迟交或漏发或错发或更换或补供或修理等的货物，必须采用空运方式交货，增加的运输、清关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影响工程进度，每周罚款 1 万元人民币。

11.10 如由于确属供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3 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供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 6.11 款规定为准。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考核细则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额度	备注
(1)	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提交	未能按照附件1, 8.1项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2)	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修改：一般性问题3日内、技术方案性问题7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3)	非供方原因，供方提交业主方审批的数据表、图纸等资料。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4)	供方应积极配合澄清回复业主方关于供方设备的审核意见，直至关闭。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5)	分包与外购件采购技术规范提交需方审核批准；	未能按照附件6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6)	设备生产图提交需方审核批准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7)	随机资料	未能按照附件3要求的时间、质量提交审核，整改后仍然不能满足要求。	[5000~10000]元	
(8)	2年和5年备品备件清单（按照供方提供的表格填写）	2年备品备件清单（设计和采购完毕后1个月内） 5年备品备件清单（设计和采购完毕后1个月内）	5000~10000元/项/天	
(9)	供设计单位设计需要的设计配合资料提交	未能按照附件1, 8.1项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交	5000~10000元/项/天	
(10)	现场问题的处理方案	工代未经授权或未经过厂	5000~10000元/	



		内的编审批	项	
(11)	业主方对处理方案的审核意见	未能有效进行澄清并关闭审核意见。	5000~10000元/项/天	

11.11 如由于供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供方将向需方支付单台设备价格的 1% 违约赔偿金，此部分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单台设备价格的 10%（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且供方需支付由于供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需方的直接损失。

需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供方现场服务时间，供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办理服务人员出国手续，并按期到达现场，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11.12 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的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设备停运，每停一次供方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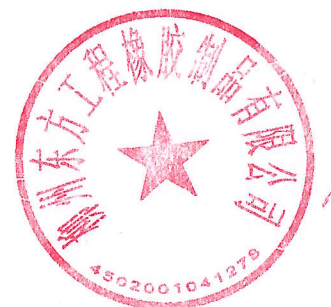
11.13 供方对于本合同 11.7, 11.9, 11.10, 11.11 和 11.12 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金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该台设备总价的 10%，供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解除其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1.14 因供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检验试验或者不能满足双方约定的包装要求、或供方在合同规定初步验收之日后 180 天内未达到初步验收标准，或者最终验收之日未能达到最终验收标准等原因而造成业主拒收或者降价接收时，供方必须无条件并免费重新提供被业主拒收的部分设备，且重新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展要求；对于业主降价接收部分设备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全部承担。若业主拒收，责任由供方承担。

11.15 如果供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章及第二卷附件 6 的规定选择合格的分包（外购）方，供方须按交货进度先行发货，以满足需方工程进度需要，随后重新选择合格的分包（外购）方生产（采购）后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不符合部分需方不负责退还），否则需方将选择合格的分包（外购）方进行采购，并按等值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11.16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设备错发、损坏或存在缺陷，如果需要退回或返厂维修，所有返厂手续和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给予适当的协助。如果退回困难或无法返厂维修时，供方应无条件对上述设备给予补供，并不影响工程进度，如影响工程进度，按迟交货收取违约金。

11.17 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运抵需方施工现场后，如需方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满足



合同约定的情形，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修复、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存在异议，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书面反馈，否则视为认可需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和费用。供方在 3 日内对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的，供需双方应共同选择鉴定机构或相关专家进行鉴定。双方在供方提出异议后 10 日内没有对鉴定机构或专家成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的，需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委托鉴定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鉴定。供方对该鉴定结果应予以确认。经鉴定确认供方提供的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承担由鉴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1.18 所有违约金或赔偿款或罚款都需在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前付清。需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1.19 履约保函（无）

第十二章 保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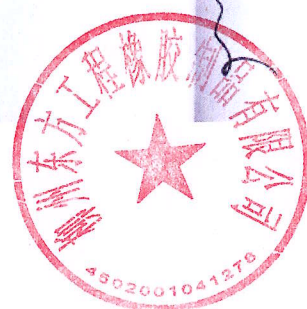
12.1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供方和需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范围为供方仓库到 上海港需方指定的港区仓库（保险范围至地面交货，包括卸车），有效期至交货完成后的 30 天止。

12.2 供方须对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 的，以供方和需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制造过程中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和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直至保证期满出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第十三章 税 费

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交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税费。

13.2 供方交货的设备应为含税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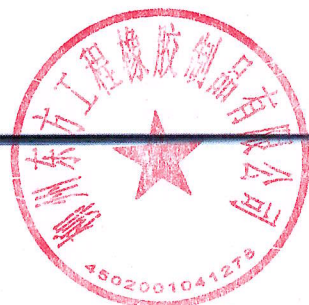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分包与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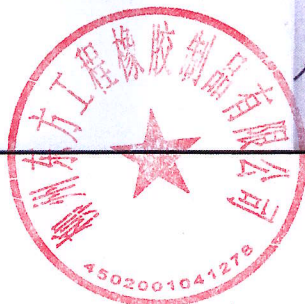
- 14.1 供方须在需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须根据技术协议要求提供分包合同技术协议及分包商资质文件报需方审核；分包商确定后，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需方。需方对分包商名单的审查和批准并不解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 14.2 除上述已确定的分包商名单外，供方不应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除非经需方同意。
- 14.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 章的规定办理。
- 14.4 供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 14.5 分包与外购内容见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6。

第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15.1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数量、供货范围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 15.2 合同签订后的任何阶段，供方随意终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供方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责任。如供方明确拒绝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等），需方有权通知供方后解除合同，剩余未付款项扣除，如需退货，供方应返还已付所有款项，且供方应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供方应承担合同额 30% 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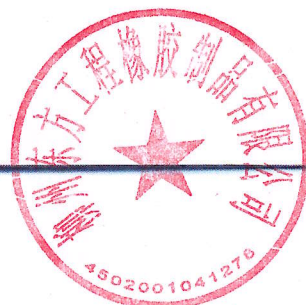
- 15.3 如果供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需方将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7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也提不出修正计划，需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需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或索赔将由供方负担。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 EPC 合同的变更或中止或终止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需方可以向供方提出中止或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15.5 如果需方行使中止权利，需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供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供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 15.6 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或需方因 15.4 条的原因要求中止，需方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设备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并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15.7 在不损害需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约定的相应条款获得违约金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因供方原因合同设备的供货未能按合同附件 5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已超过延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上限时，需方有权 (i)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或(ii) 按 15.2 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15.8 在不损害需方根据本合同第十章约定的相应条款获得违约金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果合同设备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中未能达到一项或多项最低性能标准，则供方有责任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或者是双方协商降价接收合同设备。
- 15.9 如果供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供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在不损害需方根据本合同在终止以前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需方有权 (i) 将剩余合同设备的供货以供方的费用和 risk 转交别的机构执行，或 (ii) 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需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15.10 本合同的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合同终止后明确继续有效的义务；除非本合同另行规定明确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本合同的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前对其行为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责任或义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 ## 第十七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 32 页 共 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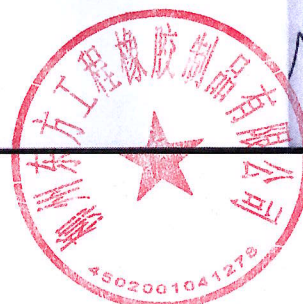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

- 18.1 本合同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 18.2 除非按照本合同条款另行提前终止，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完工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但是，本合同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或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所有条款在保证期满后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九章 其它

-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3 在本合同保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时，如业主要求，需方应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需方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业主，条件是业主同意承担并对转让日后的本合同下所产生的所有义务负责。
- 19.4 供方应执行需方制订的双方同意的本项目的管理程序。
- 19.5 在本合同项下，经需方确认，供方应视业主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如同需方或需方的代表一样，有义务提供同样的工作条件和方便。
- 19.6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 19.7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 19.8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9.9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19.10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通知对方。
- 19.11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



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12 除本合同中已明确规定的以外，所有设备手册、设计文件、图纸以及其它按照本合同双方所需提交的书面材料都应有英文文件。如同时有中、英文两种正式版本则以英文优先。

19.13 本合同具有独立性，不因其它工程项目或本项目其它合同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9.14 本合同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附件：廉政监督条款

物资采购（劳务提供）廉政协议书

甲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乙方（物资供货商）：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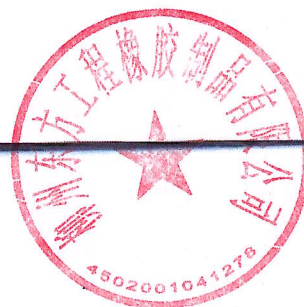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双方的利益，防止物资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在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的同时，物资需方（包括有物资、设备、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和物资供货方（包括提供劳务方，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 甲方（物资采购承办部门以及验收、付款等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部门）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馈赠，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人检举，公司将立案查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属于实名举报的按公司《实名举报管理制度》执行。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的物资物品（或劳务）质量和价格供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二、责任追究

1. 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中刁难、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接受乙方的宴请，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据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贿赂甲方人员的，乙方尚未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的，甲方不得确定其为合格供货商；乙方已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并已有业务关系的，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第一次给予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严重者立即终止业务关系），违约金由公司纪监审工作部收取，转交公司财务部门；如发生第二次则被列为不守信用供货商，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物资采购部门必须立即终止业务关系，公司其它各项日部物资采购部门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3. 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留存执行外，公司纪委书记（纪监审工作部）可以随时与供货方加强联系；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社会监督。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甲方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532-80868430

纪监审工作部：0532-80868431-80868433。

举报邮箱：纪委书记：sgsjwsj@sepco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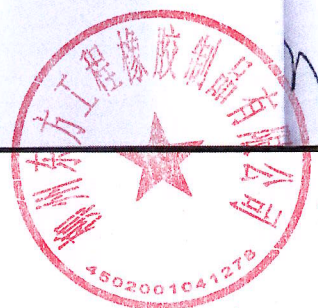
纪监审工作部：jjs@sepcos.com

乙方联系人：安丰年

联系电话：18691568682

三、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公司及所属项目部（专业公司等）的物资采购工作。

四、甲方代表为公司物资采购承办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乙方代表为供货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五、本协议与物资采购（劳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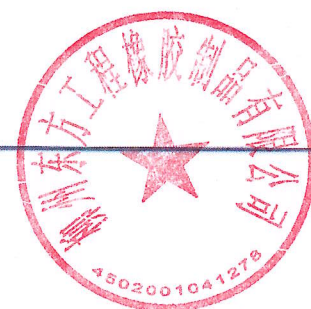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16.9.28



附录 A 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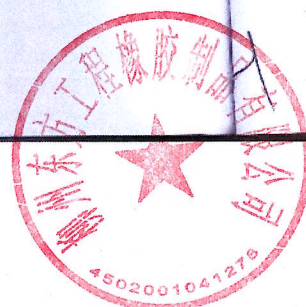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电涡流阻尼器	RCD10000F0.3SP-C	台	4	83.43	333.72
2	随机备品备件				无	
3	专用工具				无	
4	三年运行维护备品备件				无	
5	运输费				4.31	4.31
6	包装费、资料费				3.99	3.99
7	保险费				包含设备价格	
8	现场服务培训（国外）				8	8
9	合计	总价：350 万元整，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注：(1)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分项价格表中所列明的项目，在本清单中未列入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由供方提供的，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分项价格表中所列明的项目与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2 的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以附件 2 的内容为准。在本合同第二卷附件 2 中未列入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由供方提供的，供方应予以补足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在合同期内需方如需增加供货范围内的任一部件，价格按照以上分项价格表中所列执行。

(3) 包装费需单独列出，箱装设备的包装费须单列（细化到每个包装箱，易损件、小零部件单独标注）。需方根据情况可调整为港口自行包装，包装费相应扣减。

(4) 设备材料清单、阀门仪表清单、电气控制清单及其他详细供货范围以技术协议为准。



双方联:

需

合同负

地

邮

传

电

手机号

邮箱地

廉政举

廉政举

供

联系

地

邮

传

电

手机

邮箱

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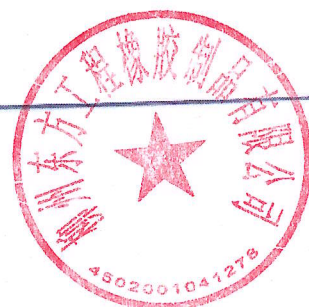
帐

开户

双方联系地址：

需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合同负责人：刘伟 丛小洁（执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A 座 1709 室
邮编：266100
传真：0532-80868606
电话：0532-87098518（刘）87098540（丛）
手机号码：18705328178（刘伟）13658676583（丛）
邮箱地址：liuwei7@sepc03.com（刘）congxiaojie6688@163.com（丛）
廉政举报电话：0532-80868432、80868433
廉政举报信箱：JJS@SEPC03.COM

供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锋年
地址：柳州市鸡喇路 5 号
邮编：545005
传真：0772-3110504
电话：0772-3125903
手机号码：18691568682
邮箱地址：ovmanfn@vip.163.com / weiyu1986819@163.com
开户行：中国银行飞鹅支行
帐号：6132 5748 7547
开户行代码：104614020018



签署页：

Signature page:

需方：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Purchaser: **SEPCOIII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章:

Signature and seal: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Date: September 9th, 2016

供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Supplier: **LIUZHOU ORIENT ENGINEERING RUBBER PRODUCTS CO.,LTD**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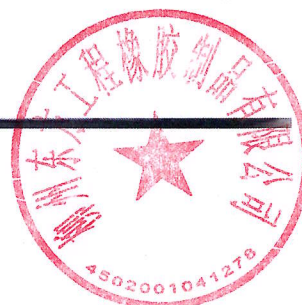
Legal representativ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章:

Signature and seal:

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Date: September 9th, 2016



(3) 镇海石化项目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30650000-17-MY4811-0035(2300465919)

物资采购合同

17025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 宁波镇海 地订立本合同。

合同交易方信息

买方(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玉明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330200000013835	税号	91330200793017426Q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石化支行
				账号	390117002920666663
卖方(乙方)					
单位名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黄继忠
联系人		职位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号	914502006193472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明细表: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物资编码	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价(不含税)	小计(不含税)	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交货时间	(含本地、采购备注)
1	4811360089156727	1	套	0.17	阻尼块 W001-ECD-TMD
1273504.27	1273504.27			2018-02-15	Q235+Cu(OVM)(OVM)
2	4811360089156728	1	套	0.17	阻尼块 W002-ECD-TMD
1273504.27	1273504.27			2018-02-15	Q235+Cu(OVM)(OVM)
数量合计		运费			
物资总价(不含税)		(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柒仟零捌元伍角肆分		(小写) 2,547,008.54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2,980,000.00	
交(提)货方式、地点: 按 1 执行					
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代办托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 自行提货。					
结算方式、时间: 按 2 执行					
1.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 % (即 /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上述款项的收据, 甲方收到收据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产品经甲方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 / % (即 / 元人民币), 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货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3) 甲方在 / 时, 将合同总价款的 / % (即 / 元人民币), 支付给乙方。					
(4)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 % (即 / 元人民币)。甲方在质保期期满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质保金不计利息。					
2. 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在产品交付, 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分批支付: 甲方应在每批次产品交付, 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					
付款方式: 按 (1) 执行					
(1) 电汇或最长三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其他。					
本合同与《合同条款及规则》、《技术附件》(如适用)构成合同整体, 经双方签署, 即同时生效。					



合同专用章

甲方: 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第 1 页 共 4 页

签名及合同专用章 日期

签名及合同专用章 日期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质量标准: 按 4 执行。

1. 执行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企业标准 (/), 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

2. 按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附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 具体见附件: /。

3. 按封存样品质量标准。

4. 符合主机运行要求。

第二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按 (1) 或 (2), 两者以先到为准执行。

(1) 交付后 18 个月保质期; (2) 正常运行 12 个月; (3) 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月; (4) 其他。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附质检报告单和/或质量保证书, 产品须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 (如有)。

3. 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 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包装标准: 按 (1) 执行。

(1) 标准包装: 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特别要求 (如有), 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 防潮, 防湿, 防震, 防锈。

(2) 危险品包装 /。

(3) 设备特别约定包装: /。

(4) 无包装物。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不收费。包装桶上注明毛重、净重、皮重三项中至少二项, 以及批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安全标示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关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因包装不当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物 A

A. 不回收。

B. 包装物由乙方免费回收, 重复利用, 如需对包装物处置的, 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装车并不得超载超限。自装车时起, 包装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和责任的转移均转移到乙方。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 随机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为 /。

2. 供应方法为 /。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双方共同确定的法定计量方法为准, 合理损耗为 /。

2. 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应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或误差 (%) 范围内,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也不互补差价。

3. /。

第六条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交付时 起转移至甲方。

3. 迟延交付的, 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标的物的风险责任。货物经甲方同意分批发运的, 每批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按照本条第 1、2 款规定转移。

第七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 (港) 宁波港。

1. 运输方法: 按 (4) 执行。

(1) 铁路运输; (2) 公路运输; (3) 水路运输; (4) 联合运输; (5) 其他。

2. 费用负担: 按 (1) 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 运输费用 / 元, 由甲方另行支付; (3) 其他。

3. 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 按本合同第一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按 (5) 执行。

(1) 乙方送货及代办托运的, 甲方在乙方交付后 / 小时内 (验收期), 在 / 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如对产品数量或质量有异议, 应按规定提供样品, 并立即通知乙方。

(2) 甲方自行提货的, 在 / 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或在乙方交付产品时, 双方当场开箱验收, 甲方如有异议, 应在 /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3) 对需经运行、使用的产品, 交付时甲方应对产品外观进行初步验收, 并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 / 小时内进行最终验收。

3.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由乙方承担。
4.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 应立即封存产品或提取产品样品, 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 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符合质量标准的, 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 3 执行。

1.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与调试。
2.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与调试, 并负责对甲方免费进行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与调试 小时的技术培训。
3. 乙方负责免费指导安装与调试。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1. 履约保证金按 (1) 执行

(1) 无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执行如下约定:

- ①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
- ② 如乙方按时履约, 则履约保证金将在物资(包括第四条规定的随机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等及招投标文件、技术附件、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和资料)交付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 ③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包括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随机必备品、配件、技术资料、工具等及招投标文件、技术附件、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和资料, 否则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质保金按 (1) 执行

(1) 无质保金。

(2) 执行结算方式、时间中有关质保金的要求。在货物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前, 乙方应及时负责缺陷修理及不合格文档整改等, 直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同意, 如因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及时修理、整改或经修理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影响甲方工程建设进度的, 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 所发生费用可在质保金内抵扣,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支付后, 并不解除乙方相应的质量责任, 其质量责任按照 镇海炼化相关 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 按 1 执行。

1. 无担保。

2. / 同意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满 18 个月, 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章, 不再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3. 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 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在变更或解除协议生效前, 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正常执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 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4.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还需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标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交付标的货款金额 0.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除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外, 还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货款中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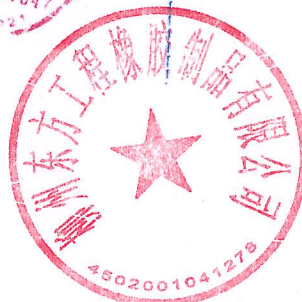
分期交货的, 如因乙方部分交货延迟导致合同被单方解除, 甲方有权就已接收部分货物向乙方退货, 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货款、承担退货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交付的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 甲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 15 日内补足标的数量, 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部分视同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 点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3. 乙方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仍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乙方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期限内, 如标的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 15 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

该货物自 日期起应满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计算, 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 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货物延迟交付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甲方应付货款中抵扣。

4.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 0.1 % 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



5. 乙方对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 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第三方侵权保护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物资、材料、设备、技术等)而引起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 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学上的责任, 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指控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 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乙方销售、运输等过程中, 应满足中国石化相关 HSE 内部要求。

第十七条 储物于商按 2 执行

1. 执行储物于商条款。

存储方式为: () (1) 甲方仓库代储, 乙方提供相应的库存储备; (2) 乙方自行储存。

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做好储物于商工作, 共同确定储备清单, 列明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响应时间和补库周期。乙方对储备清单中所列的物资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将储备物资按时按量保质交付给甲方。

储备的物资向甲方交付前, 所有权归属乙方, 物资毁损、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不执行储物于商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违反、终止和无效,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由其按当时合法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特别注明外, 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 以本合同为准。

4. 保密: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属于双方经营的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亦不得将本合同的存在及内容作为商业宣传材料。

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相关义务, 而向另一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资料等文件资料, 接受方应予以保密。除为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义务目的除外, 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均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 本合同要求的一方所作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联系人地址。在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视为已送达。

6.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4)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合同扫描件

241050020

合同编号：黄茅海物资（买卖）字（2024）-007-06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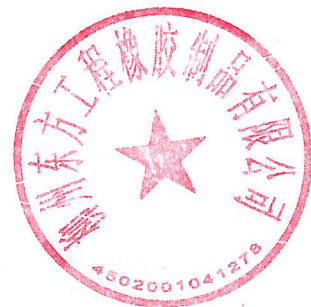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卖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备注
1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000f0.97CX-HMH	套	32					
2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500f0.97CX-HMH	套	24					
合计						7575550.44		8560372.00	
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额：984821.56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小写）：8560372.00 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 1.2.1 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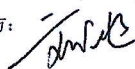
1.2.1 按照 如下 标准执行。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 (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5) 《中引桥 TMD 布置图》（HMH(A1)-G2-2022-004-02）；
 - (6) 《中引桥 TMD 预埋件布置图》（HMH(A1)-G2-2022-004-03）；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8) 《采用 TMD 的黄茅海跨海通道中引桥涡振控制措施研究》-同济大学
 - (9) 《TMD 装置技术规格书》-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 材料应能满足大桥所处气候环境的抗腐蚀要求，使用寿命达到 30 年。
- 所有材料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并提供原材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则按照项目、设计院提供技术要求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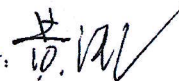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甲方：



第 1 页 共 9 页

乙方：





2.1 数量: 详见 1.1。该数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 不属于违约; 甲方增加数量的, 增加部分的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 计量单位: 详见 1.1; 计量方法: 计数、检尺等方式计量验收。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按照国家标准捆扎, 包装不散捆, 不回收。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该期限为暂定期限,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 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 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卸货由 甲 方负责, 卸货费用由 甲 方承担。

4.4 保险: 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 当批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等资料应随车一起交付甲方签收人。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 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 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 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 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 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 乙方供应的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进行外观检查和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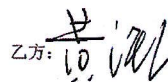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 由 合同签订地具有专业资质的 检验机构按 合同 约定的 检验标准和方法, 对产品进行检验。

甲方:



第 2 页 共 9 页

乙方: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 赵壮（身份证号：14262119961210351X，联系方式：18845762364）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范壹洪（身份证号：450325199411282013，联系方式：18577276564）。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具体以黄茅海项目业主确认为准。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详见1.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8560372.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75550.44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 ¥984821.5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若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当税率降低时，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结算单价保持不变；当税率提高时，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对合同已履行已开票部分结算额不做调整，对合同已履行但未开票部分结算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调整已结算金额，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甲方：

第 3 页 共 9 页

乙方：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无。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安装、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21日至本月的20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20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6.4.1项:

6.4.1 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6.5 货款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中铁云信、中铁E信、云信、E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方式支付。

6.6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 本合同资金来源于业主对甲方工程款的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双方约定按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无；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原增值税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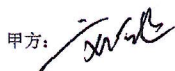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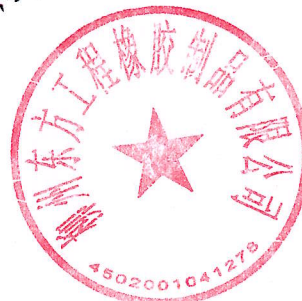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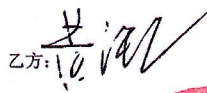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



第 5 页 共 9 页

乙方：



8.4 质保金约定的返还条件成就后,仍逾期返还的,甲方对逾期返还部分从返还条件成就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此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变更转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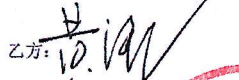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

甲方:



第 6 页 共 9 页

乙方:





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乙方被国家部委、国铁集团、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1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上级管理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在媒体上作不利于上述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宣传,不得妨碍当地交通、治安,妨害他人工作、生活和社会稳定,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及资质资料、银行保函、发票、单证等)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份、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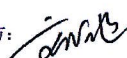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

甲方:



第 7 页 共 9 页

乙方: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乙方承担该被转让债权 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直接从被转让债权中扣除。若乙方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不足以清偿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优先支付主债务。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赵壮

联系电话：18845762364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联系人：范壹洪

联系电话：18577276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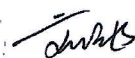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997285470@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写（除签名与日期）、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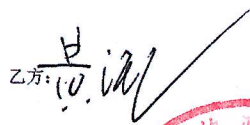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第 8 页 共 9 页

乙方：



买方：（盖章）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迎江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7GCDH9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142465109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1日

卖方：（盖章）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2590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6193472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61325748754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

第9页共9页

乙方：

(5) 广西梧州至乐业高速公路至望谟（乐业段）合同扫描件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乐业公路阻尼器采购合同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阻尼器采购合同

甲 方：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合同编号： DQFGS-CLGX001-202511-1wg1-003 250870/00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阻尼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QFGS-CLGX001-202511-lwg1-003

签订地点: 乐望公路项目经理

甲方: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乐业至望谟高速公路总承包№4 合同段项目经理施工用阻尼器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

1. 乙方的一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61934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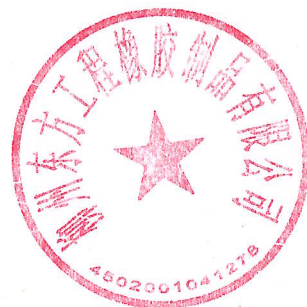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继忠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 柳州市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2. 材料名称、品规、单位、数量、单价 (元/套)、金额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三角板钢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4	115800	463200	
2	电涡流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8	166900	1335200	
3	1#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24	69900	1677600	
4	2#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40	67300	2692000	
5	3#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2	69850	139700	



6	4#电涡流调谐质量 阻尼器	详见图纸	套	8	71880	575040	
合计				86		6882740	

2.1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688274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玖佰贰拾元叁角伍分（¥6090920.35），增值税率为1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791819.65）。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增值税税率变化之日起，对本合同金额依据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测算后进行补充调整。

2.2 上表材料（含附件）单价是乙方配送至甲方项目交货地址：（1）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岩立天峨龙滩特大桥钢结构加工厂（2）广西乐业县雅长乡丁尚屯施工现场的固定单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装车费、运杂费、税金、合同利润等所有费用，阻尼器包括主结构件及各种预埋件等附件价格。

2.3 附件是乙方配送至甲方项目部交货地址的除主结构件外各种预埋件等附件，包含双耳叉、螺栓、螺母、垫圈、钢销、开口销、预埋钢板、加强肋板等配套附件，具体以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乐业至望谟高速公路总承包No 4合同段项目阻尼器安装设计图纸为准。

2.4 三角板钢阻尼器、电涡流阻尼器由项目自行安装（乙方指导）、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由乙方负责安装。并由乙方调试达到满足交工验收条件。

2.5 货到后由甲方项目部负责卸车并承担费用。

2.6 上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收质量合格数量为准。乙方应考虑到合同数量风险，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工程结束。

4. 采购计划及保供措施



4.1 甲方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通过如微信、QQ、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交场计划。乙方接到计划单后 24 小时内以同样方式向甲方作书面答复，超过 24 小时没有答复的，视为默认。乙方应按时按量向甲方交货。

4.2 为确保材料供应，乙方应做好运输配送保障工作。

5. 交货方式

5.1 在合同签订后交货前，甲方应确定《有效签收人》（详见附表 1），并书面报乙方备查。由甲方有效签收人代表甲方履行签收手续。合同期内甲方有效签收人如有变动，应以同样程序书面通知乙方备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按甲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型号以采购图纸为准）进行加工制造并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址。

5.3 包装标准（标志、包装）：乙方所有货物的交货和包装状态必须符合设计、行业标准及其它等要求。

5.4 乙方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甲方业主或监理工程师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产品证明资料。

5.5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及时指定有效签收人组织卸车，以现场清点数量、检验外观等方式验收签认，有效签收人在随行的送货单上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或材料专用章，甲乙双方均留存至少一联。甲乙双方最终以甲方项目业主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

5.6 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质量要求及异议处理

6.1 质量要求

6.1.1 符合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6.1.2 符合业主、监理方以及国家法定质量监督单位质量要求。



6.2 质量异议处理

6.2.1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及抽查检测结果，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在规范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2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处理，并配合好甲方及其业主、监理方或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做好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且乙方无异议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有异议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抽样送第三方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裁决，如复检合格，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

6.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到现场处理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4 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期限：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由其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工程质量等问题的全部责任。

7. 结算付款方式

7.1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13%）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95%结算款，余下的5%扣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甲方业主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息支付完毕。【若乙方月20日后提供增值税发票的，该期的结算数据做为下下个月资金支付计划的审批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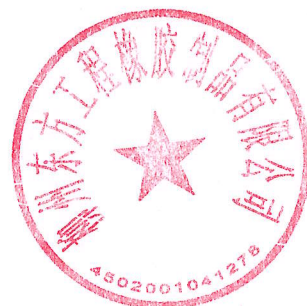
7.2 甲方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7242F

公司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21号

电话：0771-2569070



如有增加或更改，甲方至少应在乙方开票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7.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单位：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银行账号：613257487547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如有变更，乙方至少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履约保证金

8.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约，乙方向甲方按签订合同金额的 3% 交纳，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至甲方对公银行账户。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或全额没收该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道桥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1604263050500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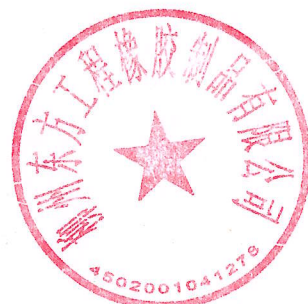
需备注：道桥分公司乐望公路项目阻尼器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

8.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完毕，且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后 30 天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为本合同“7.3 条款”中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退还时不计任何利息。

9. 涉税约定：

9.1 乙方在每次结算支付时应提供与清单细目结算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类型由按甲方要求开具），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无法通过



税务系统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9.3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甲方负责修建和维护好通往料场的便道，否则由此而引起材料延迟入库影响工程施工的，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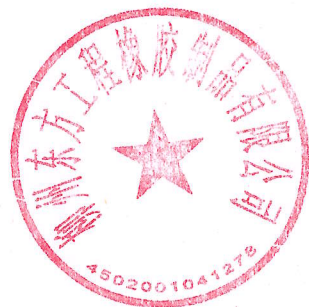
10.1.2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所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所欠款总额的 5%。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逾期供货或完工的，每逾期一天（自然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交货货款的 5%，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的停工损失等）。

10.2.2 乙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或甲方在规定的存放条件和有效期限内，复检发现产品质量或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质量合格产品。如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10.2.1”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3 乙方所供产品被认定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返工损失等）。



10.2.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交货，或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返工等一切损失。

10.2.5 如乙方单方在供货期内提高单价的，视乙方单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延误工期、返工，以及因本合同终止后甲方采购及安装同等产品差价等一切损失。

10.2.6 乙方应确保提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的产品，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等）。

13. 通知及送达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应用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以下联系人及地址进行送达。根据本合同规定所发生的通知、回复如由专人送达，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



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唐德 联系电话：15078895610

送达地址：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兴乐路将进酒（84号）乐望4标

乙方指定联系人：韦梦春 联系电话：14777775433

送达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13.2 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以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14.2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协议双方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支付完最后一笔费用后自动终止。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表1《有效签收人》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道桥分公司乐望公路雅蔗红水河特大桥阻尼器图纸》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28日

乙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28日

附表 1

有效签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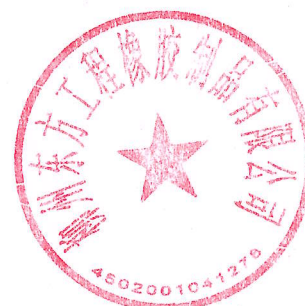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	签字字样	签收有效期	备注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说明：此表需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上有本人亲笔签字字样及加盖项目部章；如有调整，须及时更新备查。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物资设备采购、租赁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实施过程中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阻尼器采购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物资设备采购响应、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方面和双方公司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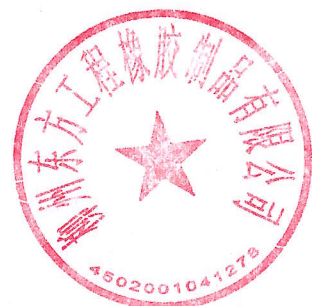
(二)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标的物交付及验收、质量缺陷处理直至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履行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严格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或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领导及从事该合同业务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或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索取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股权、土特产、微信红包、房产、贵重物品和收受回扣、佣金、好处费、答谢(感谢)费或其他好处; 不准将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转嫁给乙方承担;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有可能影响物资设备验收、合同执行、结算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 不得向乙方索要个人借款; 不得向乙方投资入股;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除设备物资合同或协议有特别约定外, 不准向乙方介绍、推荐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五) 不准介绍配偶、子女、亲戚参与同甲、乙双方设备物资合同有关材料供应、设备租赁经济活动等。

(六) 秉公办事, 诚实守信, 不得突破合同条款约定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乙方单位、领导及从事该设备物资合同或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微信红包、房产、贵重物品、回扣、佣金、好处费答谢(感谢)费或其他好处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借款、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接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投资入股;

(三)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不准接受或者暗示为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为个人住房装修、



婚丧嫁娶活动、配偶或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有可能影响设备物资质量、安全、廉政建设等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督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和乙方纪律监督相关部门有权依照本协议内容的约定和甲方上级相关规定，对施工合同或协议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和进行问责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由本协议监督机构追究其党纪责任或纪律责任，根据情况进行严肃问责，并给予响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规移交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质保金或物资设备合同款项中双倍扣回（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或实际损失的100%），另根据情况严重程度，扣减乙方信用评价分1至5分；违约情况严重而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中止乙方一定期限内或终止乙方在甲方公司的响应资格，有信用等级的对该供应商降级处理。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如果乙方发生廉政责任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母公司（如有）进行举报，并且禁止乙方和乙方有控股关系的公司准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设备合同（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



成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11.28



乙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11.28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更加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和权利,特订立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安全生产设施必要的投入,同时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安全生产设施必要的投入,以确保安全生产。

(二)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的安全管理和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考核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訓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的安全管理和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资格证书符合性检查和生产过程安全检查。

(四)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合同投入的设备、设施安全质量符合性进行准入审核检查,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五)甲方应当负责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等。

(六)甲方应当监督指导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设备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隐患在时限内 100%整改,并减少和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



(七) 甲方应当依据相关法规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严防“三违”行为现象发生, 对存在“三违”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行为进行必要的问责处罚。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二)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安全防护用品投入, 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以确保安全生产。

(三) 乙方为履行合同投入的人员在进行作业前必须按规定进行或参加甲方组织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考核等, 并做好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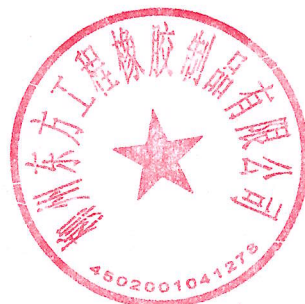
(四) 乙方为履行合同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必须具有响应的操作资质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 并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和承担响应的法律后果。

(五)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应急演练活动。

(六)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设备设施、工器具存在的安全隐患时限内必须100%整改落实, 并减少和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出现。

(七) 乙方对作业现场的人员、设备安全负责, 如因碰撞、碾压现场人或物, 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八)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关于劳动安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并为投入生产的设备财产及人



员购买响应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九) 乙方作业人员上岗, 必须佩带安全帽, 扣好帽带, 在高空作业时, 必须系好安全带, 属于特殊工种作业的应持有符合规定的特殊工种作业资质证书。

(十) 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达到一定规模时, 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响应安全生产专职管理员。

(十一) 乙方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防止投入的人员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十二) 乙方应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防用品进行定期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对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用品严禁使用。

(十三)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 建立响应的资料档案。

(十四)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对拒不整改、拖延、不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按响应规章制度进行问责处罚。

(十五) 实施作业中发生事故时, 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并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项目专职安全员。

三、问责处罚

(一) 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存在“三违”现象或违反有关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的, 对违规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罚 1000~5000 元/次, 有信用评价的供应商扣减信用评价 1 至 5 分/次; 安全违规情节严重的,



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中止乙方一定时限内或终止乙方在甲方公司的响应资格，有信用等级的对该供应商降级处理。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乙方只要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对乙方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如果是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则需要加重处罚，包括双倍信用扣分、剔除合格名单或限制准入等。

四、协议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物资设备合同（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协议时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六、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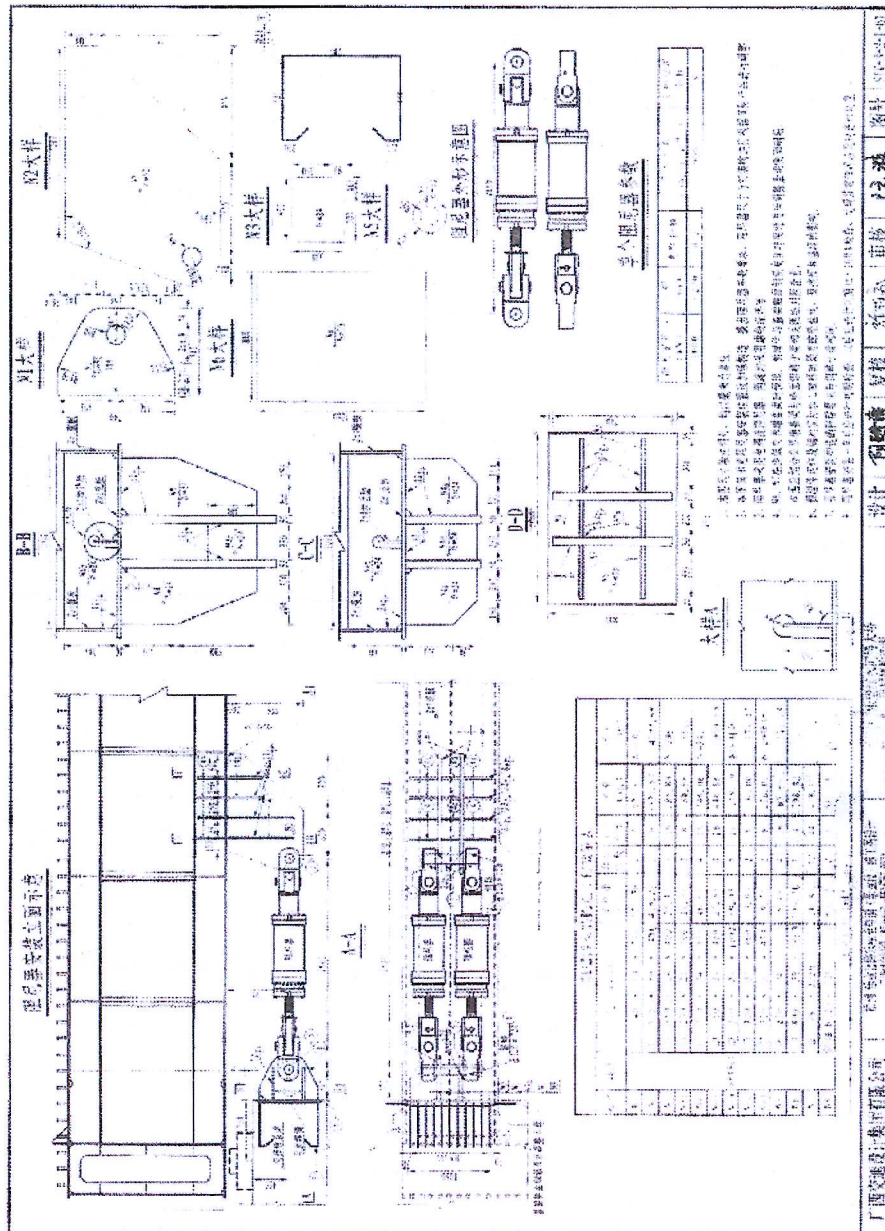
其授权委托人：

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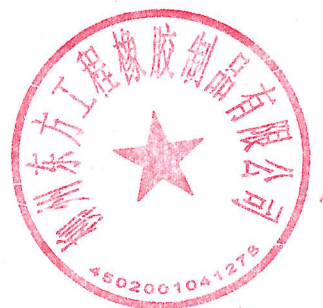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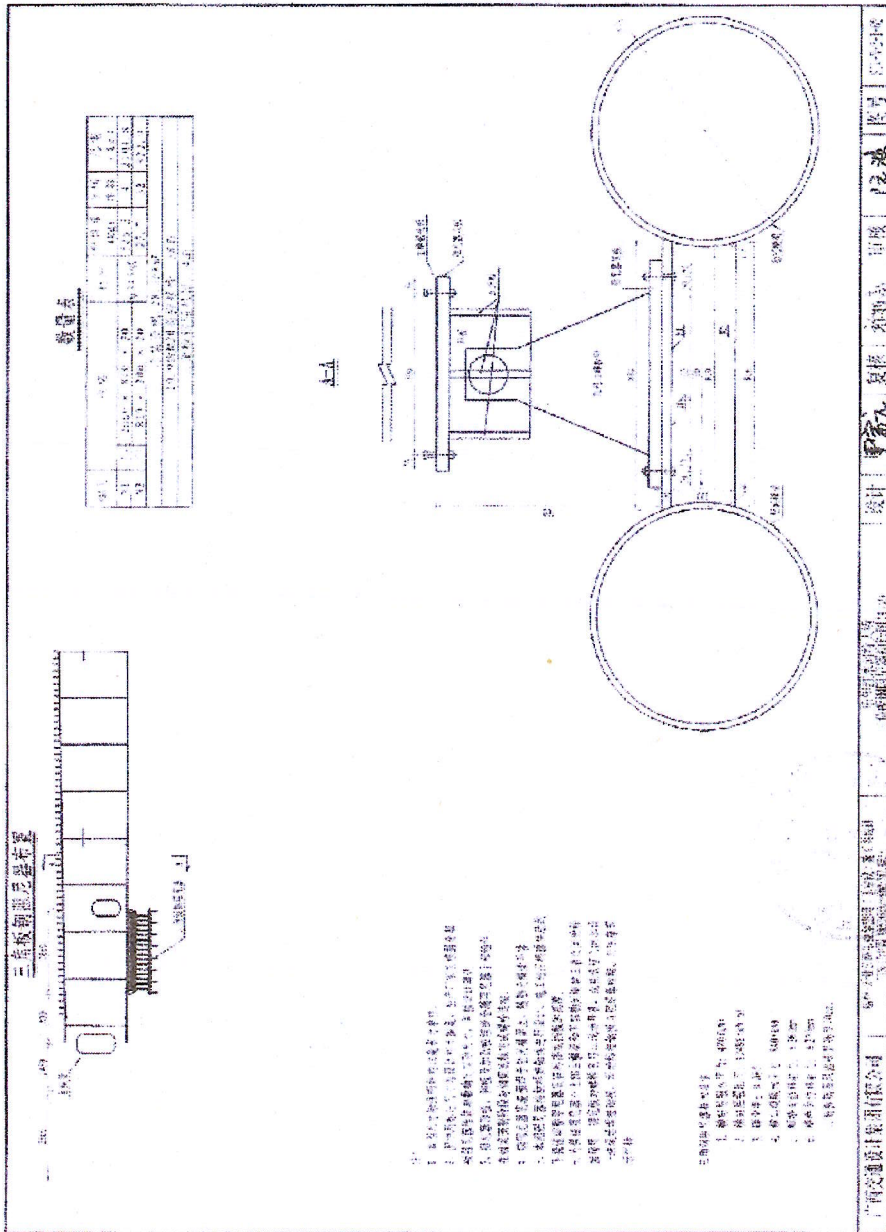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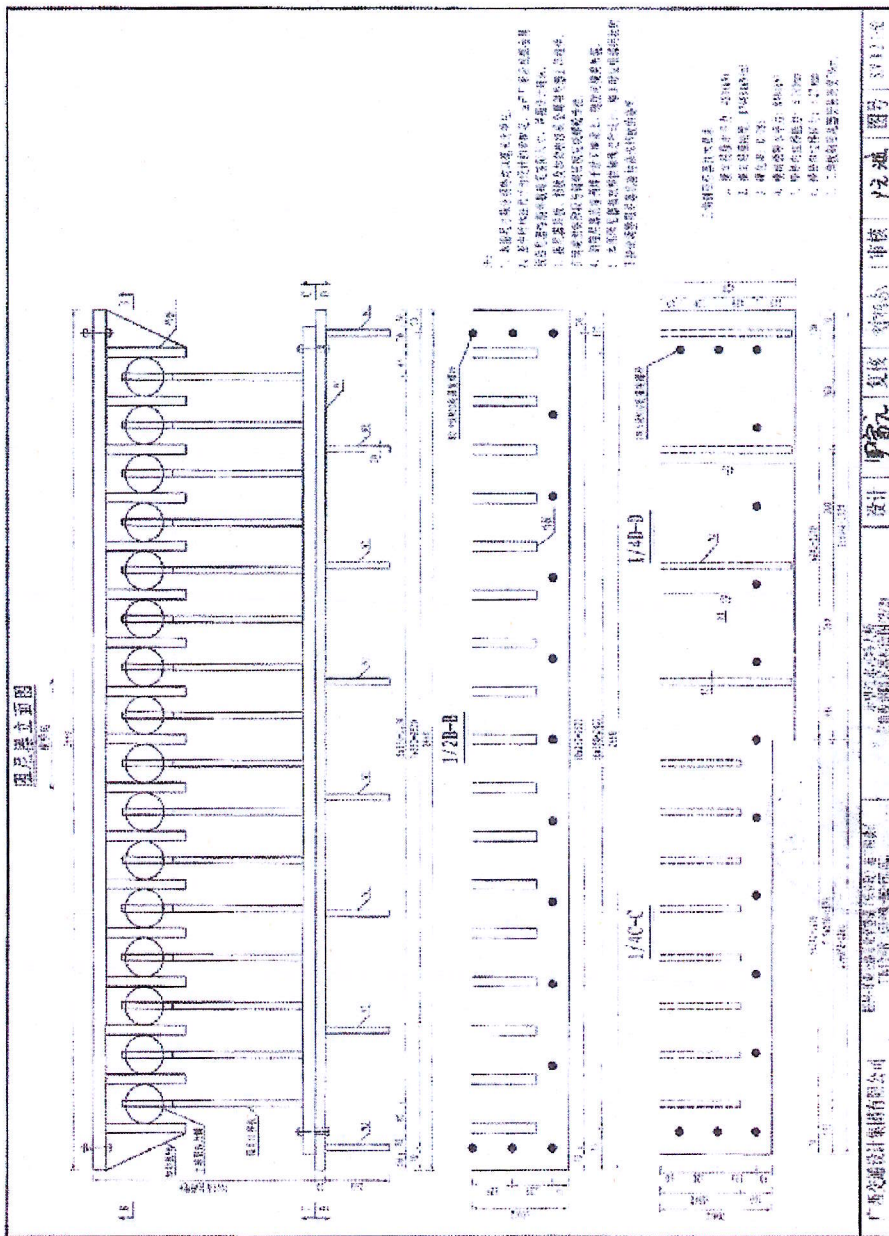




第 19 页 共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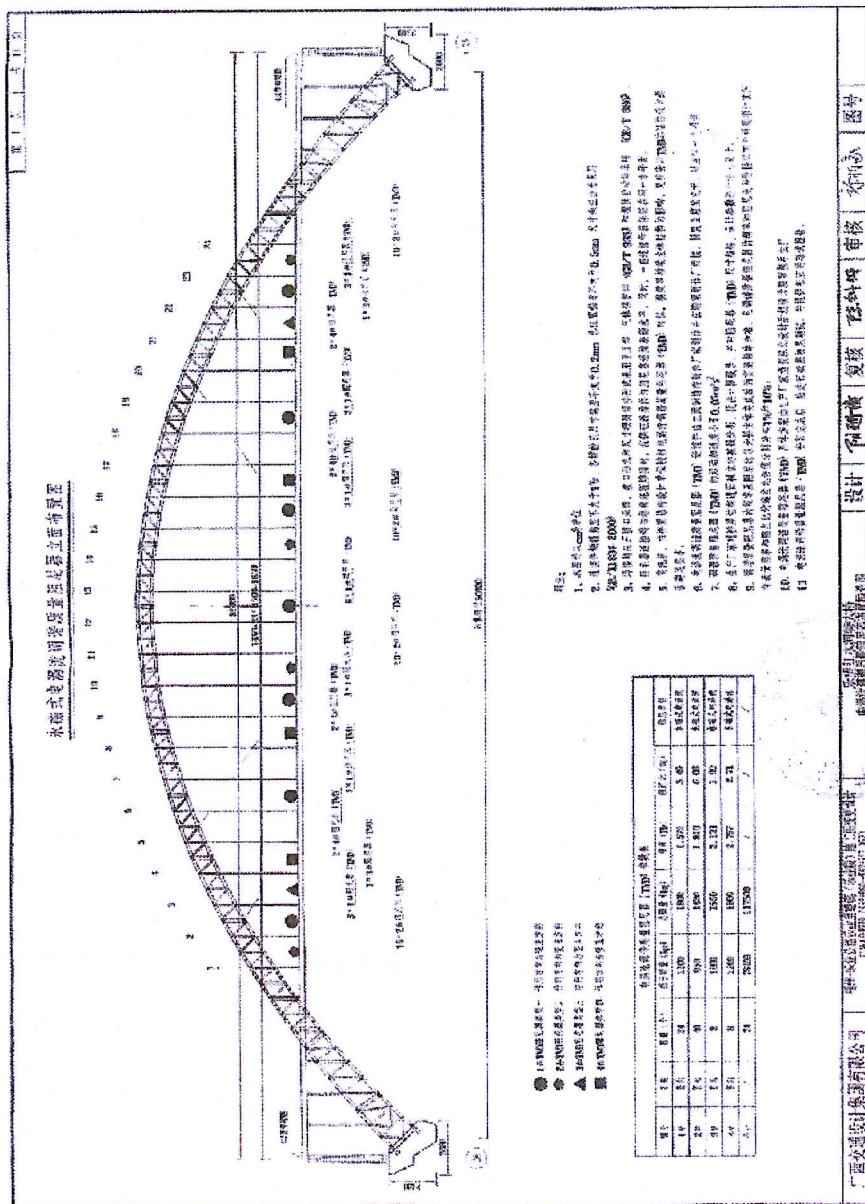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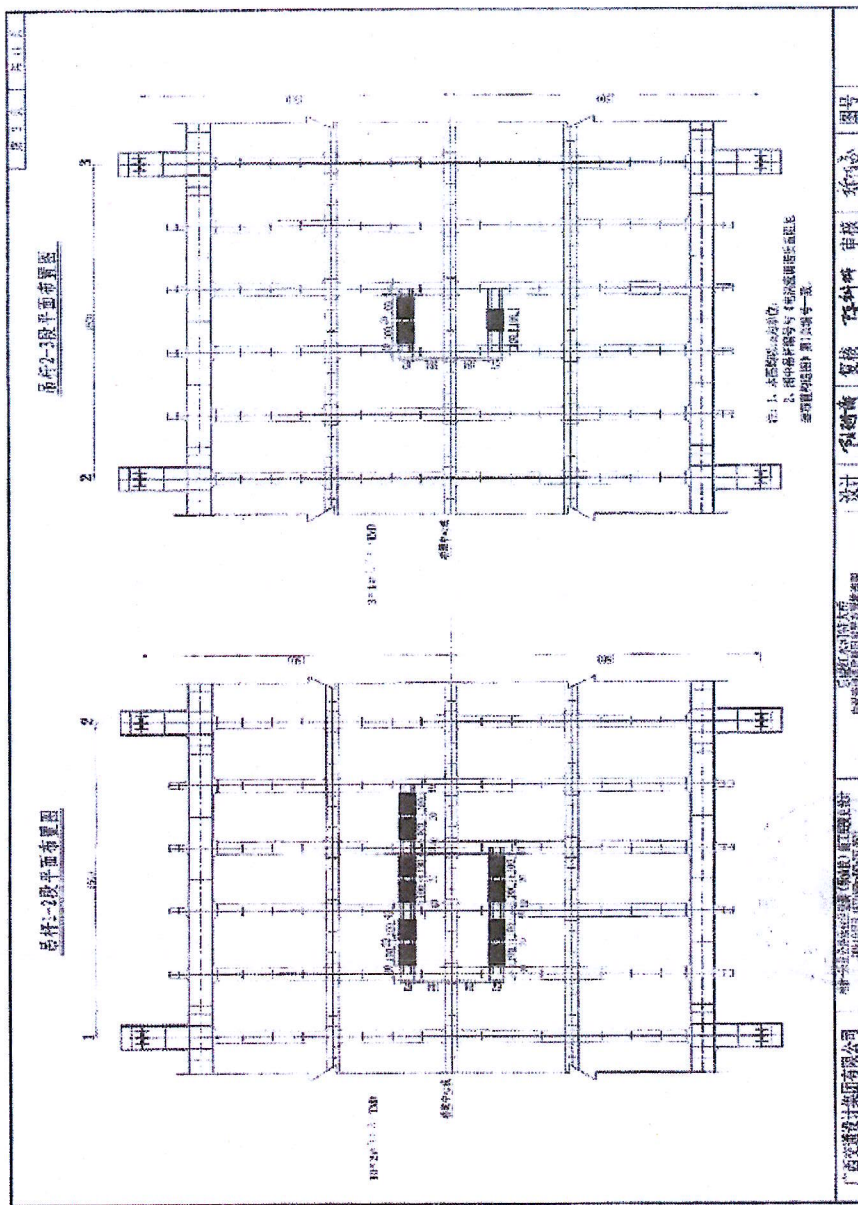
1.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2.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3.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4.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5.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6.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7.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8.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9.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10.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11. 本图按《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J 021-97)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编制。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钢筋	HRB335	1000	m	

设计 审核 校核 制图 编号 图号

第 22 页 共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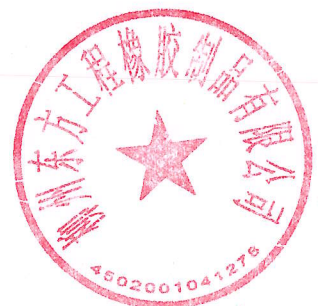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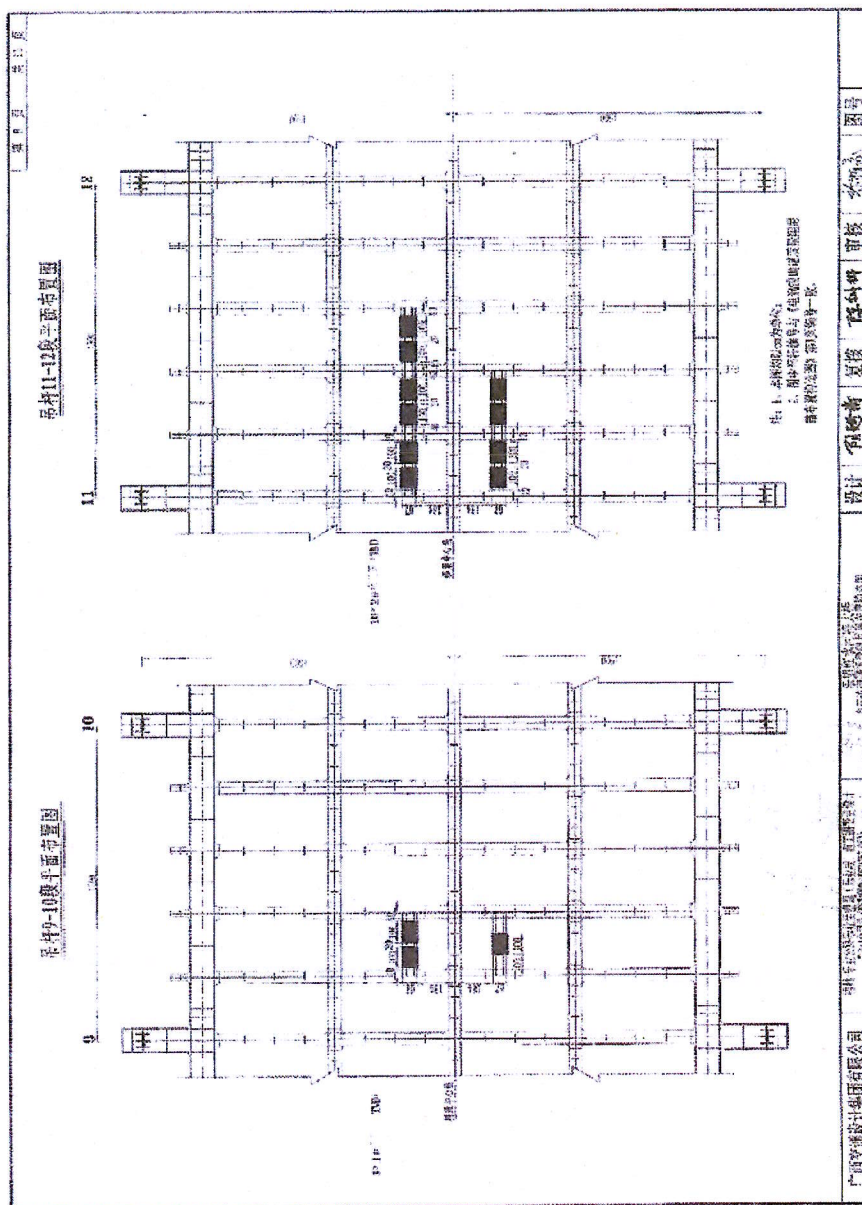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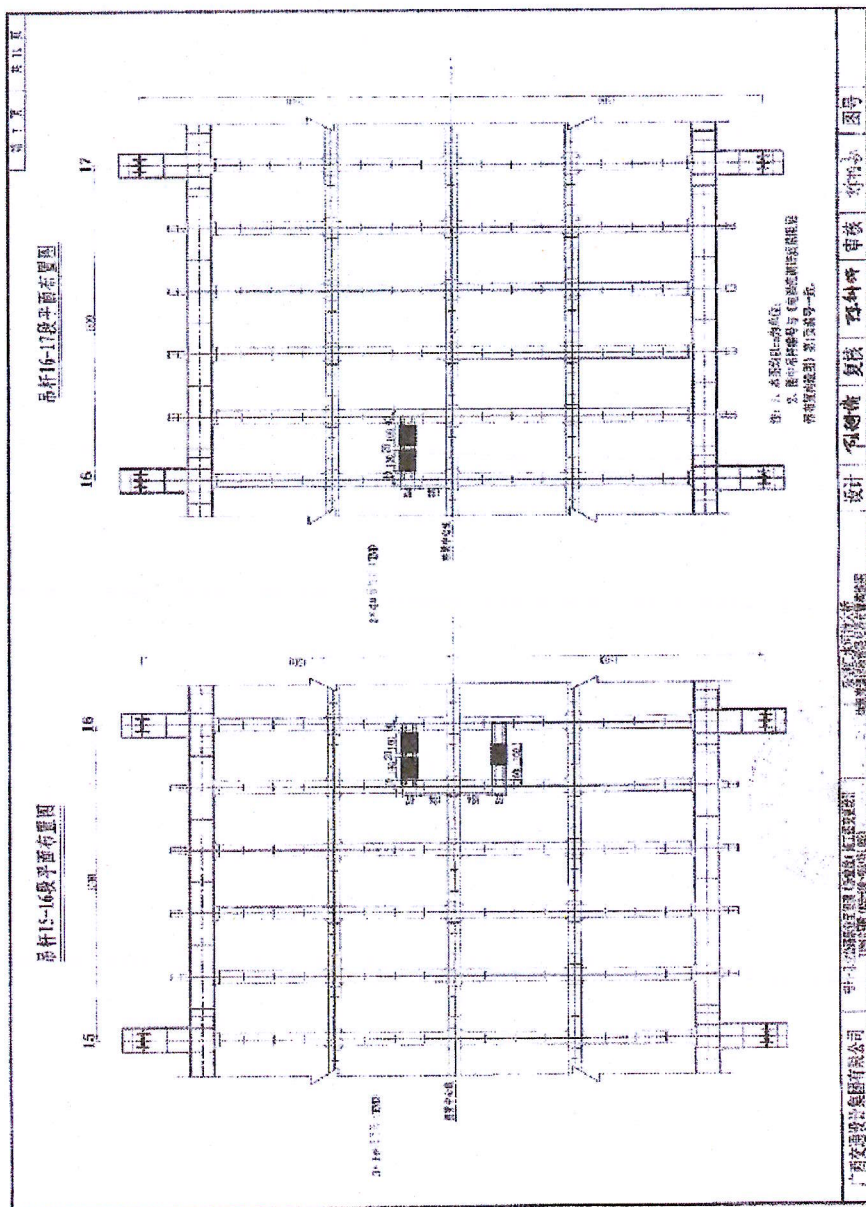
陈永平

陈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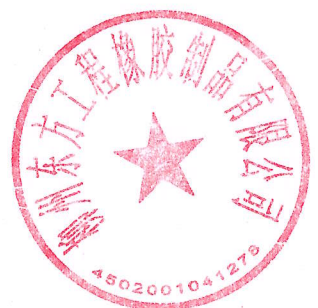
第 23 页 共 3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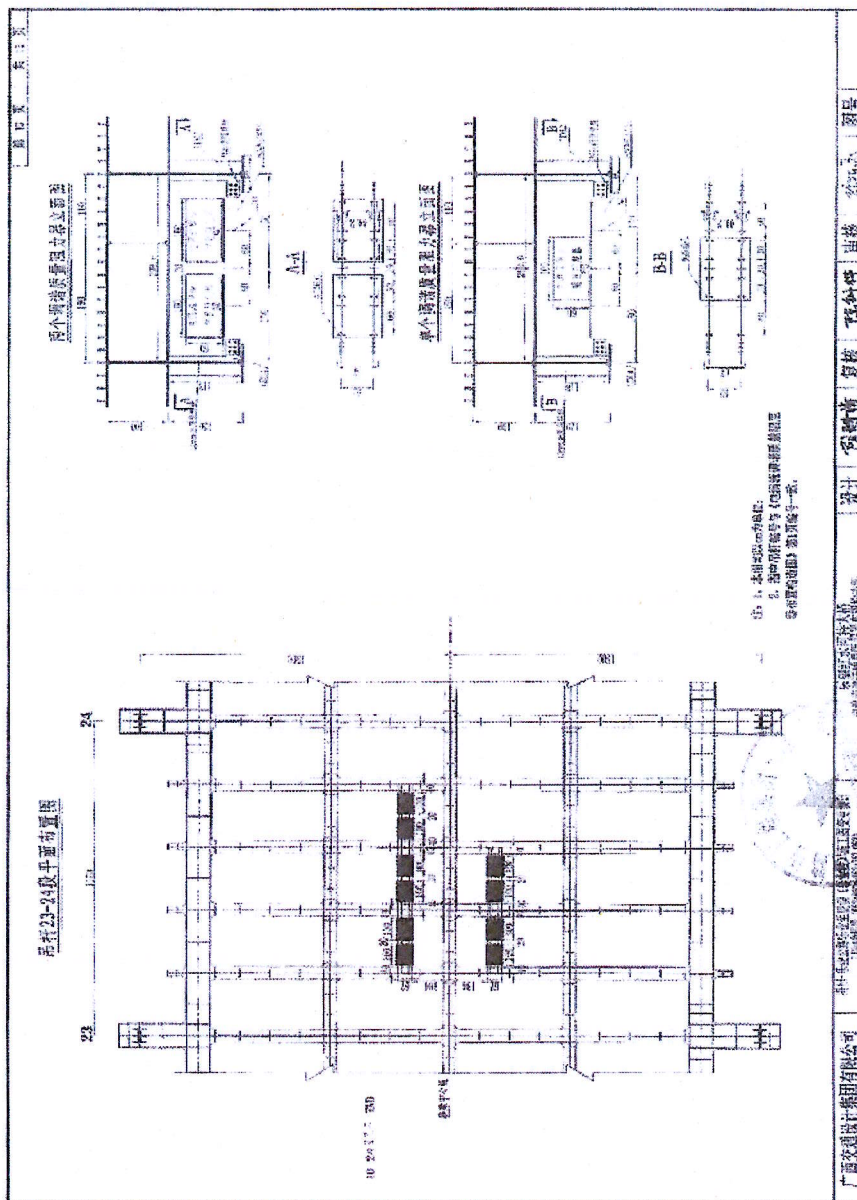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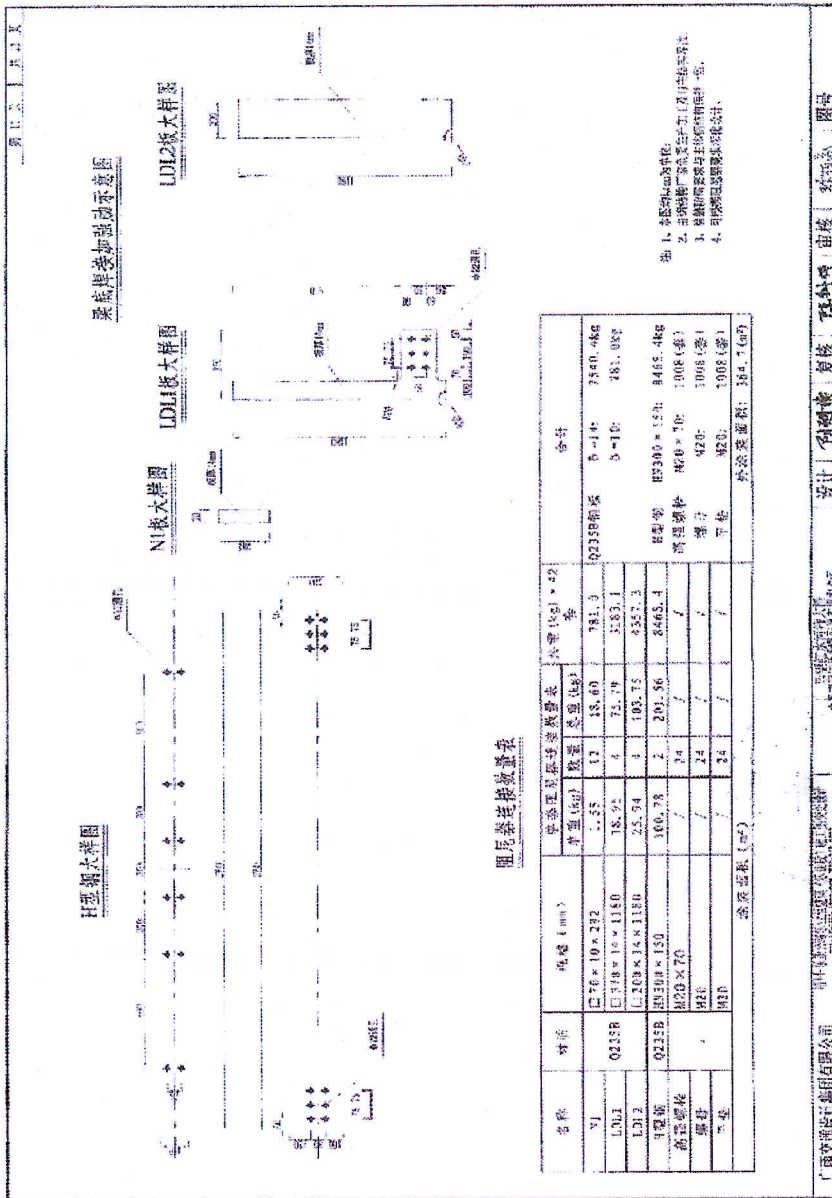




第 28 页 共 32 页







(6) 蜀道·锦园项目合同扫描件

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

230700010

合同编号: STFJ-SDJY-WZCG-202303

甲方(需方):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蜀道·锦园A、B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甲方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质量符合甲方施工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隔震支座。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蜀道·锦园项目

工程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

二、材料规格数量价格

金额: ¥52554927.58 元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合计	税金	含税金额合计	备注
隔震支座	LRB1200-I I	套	52					
隔震支座	LRB1300-I I	套	188					
隔震支座	LRB1400-I I	套	176					
隔震支座	LRB1500-I I	套	144					
隔震支座	LNRI300-I I	套	72					
隔震支座	LNRI500-I I	套	24					
速度型阻尼器	阻尼器	套	24				13	
抗拔装置	拉拔装置	套	148					
合 计						6046142.10	52554927.58	
大写(含税价):				伍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1、上述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甲方所承担工程的实际需求(包括甲方工程变更增、减数量)为准,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清单数量,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索赔和履约责任。

2、结算单价:

(1) 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 结算价为综合固定到场单价,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上下车费、业主要求的第三方检测的运输费及上下车费、损耗、风险费、资金占用费、配合深化设计费、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调整。进场前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检测比例满足业主要求,暂定每种产品各规格型号破坏性试验送检数量各1套,力学性能送检数量3-5套,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取总数量的2%且不少于3个进行支座压缩性能和剪切性能试验,其中检测总数量的每3个支座中,取一个进行水平极限剪切性能试验。



(3) 采用一票制结算, 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永久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若乙方超出甲方需求供应材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或不予收购,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GB/T20688.3-2006)及行业技术规范(JG/T 118-2018)、设计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必须通过隔震工程专项验收。除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隔震支座与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一致。

四、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 1、乙方在组织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应将生产的合格产品及时转送至甲方指定收料地点或安全处。
- 2、货物在正式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所供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 4、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6、乙方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 地点

1、供货期限:

- (1) 第一批次: B 区抗拔装置 59 套, 下单后 10 天到货; 3#楼阻尼器 8 套, 下单后 20 天到货。
- (2) 第二批次: B 区 2、3、7、8#楼 LRB1500 支座 78 套、LNR1300 支座 34 套、LNR1500 支座 8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 (3) 第三批次: B 区 1、4、5、6、9#楼 LRB1200 支座 52 套、LRB1300 支座 34 套、LRB1400 支座 44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 (4) 第四批次: 待定。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送货, 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3、交货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部

六、收货计量方式

1、收货人员: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收料签字人员: 李俊杰 (电话 18908214528) 收料单涂改无效。

2、数量验收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

3、材质证明: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出厂检验报告中应包括: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支座竖向和水平力学性能检验、耐久性检验、支座相关性检验等内容。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 双方每月 20 号办理上月 21 日到本月 20 日货款结算, 供货方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 分区办理结算支付。一个区的所有材料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60%; 一个区的所有隔震工程通过业主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 所有货款均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4、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80141305J

地址、电话：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A座9楼1号 028-85532091

开户行、账号：工行龙舟路支行 4402241009024521110

备注栏（必填）：

项目名称：蜀道·锦园项目

项目地址：西昌市

5、乙方对公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户名：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613257487547

八、甲方责任

1、提供指定建筑物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甲方应提供建筑物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以确保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整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2、提供施工现场并保障安全条件：甲方应提供安装隔震支座的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包括安全设施、交通管制、临时用电等，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在安装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在隔震支座的安装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量和定位等。

4、甲方有义务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与乙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从而保证隔震支座的顺利使用及其安全性能。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九、乙方责任

1、现场监造要求：甲方将派驻人员到乙方公司生产现场，对整个采购、来料、生产、质量管理、自检、出货、包装、运输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2、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产品的标志应注明以下内容：

a) 生产厂名称和商标；b) 产品标记；c) 产品序列号或生产编号。

(2)、包装：每件产品应采用可靠包装。包装应便于运输和搬运并能防止正常运输和搬运中的损坏。

(3)、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严禁与酸碱油类有机溶剂等接触，并不应磕碰。乙方在运输过程或装卸材料时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责任自负并承担一切损失。

(4)、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并远离热源的场所。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高质量隔震支座产品。

4、在隔震支座的设计、选型和采购过程中，乙方需要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从而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5、乙方还要负责提供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并确保安装的质量和稳定性。在隔震支座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7、对隔震支座的安装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机械和工具，以及施工现场的



许可和必要的配合。

8、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现场相关安全制度及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于因不听指挥或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9、乙方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产品批次随货提供给甲方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0、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含税合同价的5%，即2627746.38元，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保函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保函。中标之日起30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2026年12月31日。如到期甲方未结束采购需求，甲方可申请延期开具保函。履约保函的退还，项目竣工结算后一年内退还。

十、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拒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际供应期间未满足招标人的物资供应需求，未优先供应招标人项目的材料，中途断供的，违反此承诺，视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约定供货周期内或承诺的交货时间内无法完成供货的，按照当批次货款同等价值向甲方进行全额赔付，接受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此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飓风、龙卷风、地震、山崩、社会动乱、暴乱、罢工、封锁等，具体以政府公告为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全部货款结算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胡琴
--------------------------------------	--

日期：2024年1月4日

廉洁合同

编号: STFJ-SDJY-WZCG-202303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路桥集团(股份)公司的工程建设市场、物资设备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洁合同一式三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乙双方和甲方上级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胡琴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4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我公司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本公司上年末从业人员 345 人，营业收入为 337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80 万元，属于 中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姜伟如

日期：2026年7月5日



9、其他

补充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如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覃晓松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西大学			毕业时间	2017/6/23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9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技术特长	精通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BRB、调谐质量阻尼器TMD全系列产品设计、深化、生产、安装全流程管控，熟悉《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抗震规范GB50011等核心标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桂建安B（2023）0012275		
工作经历主要	2025年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T4合同段；2024年蜀道·锦园A、B区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T4合同段	856.03	开工：2025年7月1日，竣工：2025年11月30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海域（黄茅海海域中段）	项目经理	
2	蜀道·锦园	5255.49	开工：2024年1月4日，竣工2025年5月6日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合盐路二段27号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

SINGMINGZ
姓名 覃晓松
SINGQIB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1 月 6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78号7栋1单元101室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319830106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7.02-2040.07.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覃晓松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大学 校（院）长：宇赵印跃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1705007732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gx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二级建造师

Associate Constructor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姓 名: 覃晓松

证件号码: 4502031983010613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60450600000060134508295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4813

姓 名: 覃晓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319830106131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道路与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柳州市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柳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3)0012275

姓 名: 覃晓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 01 06

企 业 名 称: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03d0f5f7a52c4b5093706f5075hea3e7>



柳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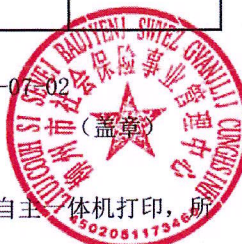
覃晓松，个人编号：452160756874，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319830106131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65429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202606	已实缴
45265429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202606	已实缴
452654294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6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7-02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同类工程

附：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合同扫描件

241050020

合同编号：黄茅海物资（买卖）字（2024）-007-065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工程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TMD）买卖合同

买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卖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涡流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 买卖合同

买方: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含增值税单价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元)	备注
1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000f0.97CX-HMH	套	32					
2	TMD 调谐质量阻尼器	ECD3500f0.97CX-HMH	套	24					
合计						7575550.44		8560372.00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额: 984821.56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 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 8560372.00 元。									

1.2 质量, 按下列第 1.2.1 项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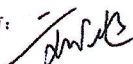
1.2.1 按照 如下 标准执行。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3)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JTJ025-86);
- (4)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 3360-01-2018);
- (5) 《中引桥 TMD 布置图》(HMH(A1)-G2-2022-004-02);
- (6) 《中引桥 TMD 预埋件布置图》(HMH(A1)-G2-2022-004-03);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8) 《采用 TMD 的黄茅海跨海通道中引桥涡振控制措施研究》-同济大学
- (9) 《TMD 装置技术规格书》-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10) 材料应能满足大桥所处气候环境的抗腐蚀要求, 使用寿命达到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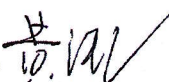
所有材料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并提供原材质保书及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则按照项目、设计院提供技术要求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甲方: 

第 1 页 共 9 页

乙方: 



2.1 数量：详见 1.1。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增加部分的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计量单位：详见 1.1；计量方法：计数、检尺等方式计量验收。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按照国家标准捆扎，包装不散捆，不回收。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卸货由 甲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甲 方承担。

4.4 保险：由乙方承担。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当批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等资料应随车一起交付甲方签收人。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乙方供应的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材料进行外观检查和质量检验。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合同签订地具有专业资质的 检验机构按 合同 约定的 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甲方：

[Signature]

第 2 页 共 9 页

乙方：

[Signature]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 赵壮（身份证号：14262119961210351X，联系方式：18845762364）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范壹洪（身份证号：450325199411282013，联系方式：18577276564）。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具体以黄茅海项目业主确认为准。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单价：详见 1.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8560372.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伍拾陆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75550.44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肆角肆分），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 ¥984821.5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若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乙方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当税率降低时，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结算单价保持不变；当税率提高时，则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对合同已履行已开票部分结算额不做调整，对合同已履行但未开票部分结算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调整已结算金额，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甲方：

第 3 页 共 9 页

乙方：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

此单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不可以 调整, 调整方式为: 无。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的综合价格, 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安装、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 21 日至本月的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 当月 20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 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 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 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不视为甲方违约。

6.4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6.4.1 项:

6.4.1 先货后款: 货款分期支付。结算完成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90 日内, 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90%,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 如发生纠纷, 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6.5 货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中铁云信、中铁E信、云信、E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方式支付。

6.6 如甲方付款迟延, 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 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 本合同资金来源于业主对甲方工程款的支付, 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 双方约定按风险共担原则, 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 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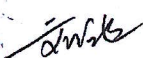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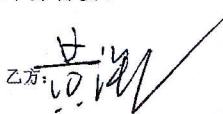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 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 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第 4 页 共 9 页

甲方:



乙方: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无；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原增值税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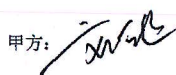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1%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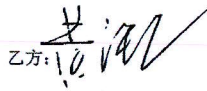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



第 5 页 共 9 页

乙方：



8.4 质保金约定的返还条件成就后,仍逾期返还的,甲方对逾期返还部分从返还条件成就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此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变更转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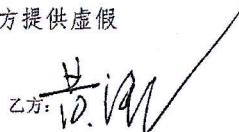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

甲方:



第6页共9页

乙方:





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乙方被国家部委、国铁集团、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1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上级管理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在媒体上作不利于上述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宣传，不得妨碍当地交通、治安，妨害他人工作、生活和社会稳定，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及资质资料、银行保函、发票、单证等）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份、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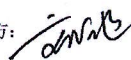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南京市江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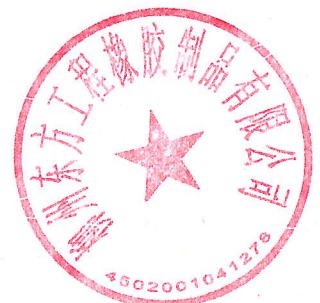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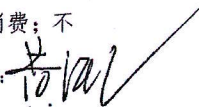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

甲方：



第 7 页 共 9 页

乙方：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乙方承担该被转让债权 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直接从被转让债权中扣除。若乙方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不足以清偿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优先支付主债务。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赵壮

联系电话：18845762364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 19 号

联系人：范壹洪

联系电话：18577276564

电子邮箱：997285470@qq.com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写（除签名与日期）、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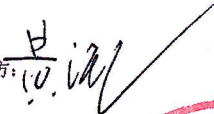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第 8 页 共 9 页

乙方：





买方：（盖章）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迎江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MA27GCDH9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25914246510909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日

卖方：（盖章）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洛维工业园葡萄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2590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6193472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市飞鹅支行

账号：61325748754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

第9页共9页

乙方：

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

230700010

合同编号：STFJ-SDJY-WZCG-202303

甲方（需方）：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蜀道·锦园A、B区项目经理部

乙方（供方）：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甲方方向乙方购买一定数量、质量符合甲方施工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隔震支座。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蜀道·锦园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

二、材料规格数量价格

金额：¥52554927.58 元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合计	税金	含税金额合计	备注
隔震支座	LRB1200-I	套	52					
隔震支座	LRB1300-I	套	188					
隔震支座	LRB1400-I	套	176					
隔震支座	LRB1500-I	套	144					
隔震支座	LNR1300-I	套	72					
隔震支座	LNR1500-I	套	24					
速度型阻尼器	阻尼器	套	24					
抗拔装置	拉拔装置	套	148					
合 计						6046142.10	52554927.58	
大写（含税价）：				伍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捌分				

1、上述数量为暂估量，最终以甲方所承担工程的实际需求（包括甲方工程变更增、减数量）为准，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合同清单数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索赔和履约责任。

2、结算单价：

（1）中标价即为结算价。

（2）结算价为综合固定到场单价，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安装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上下车费、业主要求的第三方检测的运输费及上下车费、损耗、风险费、资金占用费、配合深化设计费、安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无论市场如何变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调整。进场前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检测比例满足业主要求，暂定每种产品各规格型号破坏性试验送检数量各1套，力学性能送检数量3-5套，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产品，取总数量的2%且不少于3个进行支座压缩性能和剪切性能试验，其中检测总数量的每3个支座中，取一个进行水平极限剪切性能试验。



(3) 采用一票制结算, 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永久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若乙方超出甲方需求供应材料, 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收购或不予收购,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20688.3-2006) 及行业技术规范 (JG/T 118-2018)、设计图纸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必须通过隔震工程专项验收。除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 隔震支座与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结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一致。

四、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 1、乙方在组织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应将生产的合格产品及时转送至甲方指定收料地点或安全处。
- 2、货物在正式交货前的一切安全、质量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所供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健康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 4、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5、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乙方派遣人员及第三人的安全责任。
- 6、乙方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时间, 地点

1、供货期限:

(1) 第一批次: B 区抗拔装置 59 套, 下单后 10 天到货; 3#楼阻尼器 8 套, 下单后 20 天到货。

(2) 第二批次: B 区 2、3、7、8#楼 LRB1500 支座 78 套、LNR1300 支座 34 套、LNR1500 支座 8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3) 第三批次: B 区 1、4、5、6、9#楼 LRB1200 支座 52 套、LRB1300 支座 34 套、LRB1400 支座 44 套, 下单后 25 天到货。

(4) 第四批次: 待定。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段内送货, 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3、交货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青城大道北延线西侧邛海东岸生态田园区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部

六、收货计量方式

1、收货人员: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收料签字人员: 李俊杰 (电话 18908214528) 收料单涂改无效。

2、数量验收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对货物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填写实物收料单, 双方签字确认。

3、材质证明: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出厂检验报告中应包括: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支座竖向和水平力学性能检验、耐久性检验、支座相关性检验等内容。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 双方每月 20 号办理上月 21 日到本月 20 日货款结算, 供货方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 分区办理结算支付。一个区的所有材料到场并安装完成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60%; 一个区的所有隔震工程通过业主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9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 所有货款均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4、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80141305J

地址、电话：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北碧府路康宏国际A座9楼1号 028-85532091

开户行、账号：工行龙舟路支行 4402241009024521110

备注栏（必填）：

项目名称：蜀道·锦园项目

项目地址：西昌市

5、乙方对公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飞鹅支行

户名：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账号：613257487547

八、甲方责任

1、提供指定建筑物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要求：甲方应提供建筑物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以确保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整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

2、提供施工现场并保障安全条件：甲方应提供安装隔震支座的施工现场，并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条件，包括安全设施、交通管制、临时用电等，以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在安装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在隔震支座的安装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工具、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测量和定位等。

4、甲方有义务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与乙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从而保证隔震支座的顺利使用及其安全性能。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款。

九、乙方责任

1、现场监造要求：甲方将派驻人员到乙方公司生产现场，对整个采购、来料、生产、质量管理、自检、出货、包装、运输等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2、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产品的标志应注明以下内容：

a) 生产厂名称和商标；b) 产品标记；c) 产品序列号或生产编号。

(2)、包装：每件产品应采用可靠包装。包装应便于运输和搬运并能防止正常运输和搬运中的损坏。

(3)、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雨淋，严禁与酸碱油类有机溶剂等接触，并不应磕碰。乙方在运输过程或装卸材料时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责任自负并承担一切损失。

(4)、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腐蚀性气体，并远离热源的场所。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高质量隔震支座产品。

4. 在隔震支座的设计、选型和采购过程中，乙方需要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从而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能。

5. 乙方还要负责提供隔震支座的安装和调试服务，并确保安装的质量和稳定性。在隔震支座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和协调，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6.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鉴定报告。

7. 对隔震支座的安装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力、机械和工具，以及施工现场的

许可和必要的配合。

8、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现场相关安全制度及规定，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对于因不听指挥或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9.乙方按甲方计划组织供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产品批次随货提供给甲方合格证及产品检测报告。

10.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含税合同价的 5%，即 2627746.38 元，履约保函必须为银行保函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保函。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甲方未结束采购需求，甲方可申请延期开具保函。履约保函的退还，项目竣工结算后一年内退还。

十、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拒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实际供应期间未满足招标人的物资供应需求，未优先供应招标人项目的材料，中途断供的，违反此承诺，视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约定供货周期内或承诺的交货时间内无法完成供货的，按照当批次货款同等价值向甲方进行全额赔付，接受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因此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飓风、龙卷风、地震、山崩、社会动乱、暴乱、罢工、封锁等，具体以政府公告为准。

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全部货款结算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廉洁合同

编号: STFJ-SDJY-WZCG-202303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隔震支座安装及购销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路桥集团(股份)公司的工程建设市场、物资设备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洁合同一式三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乙双方和甲方上级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项目经理任命书

为顺利推进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各项工作开展，经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层研究审议，现正式作出如下任命：

一、任命覃晓松同志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全面代表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履行本项目合同全部权责。

二、覃晓松同志岗位职责：

1. 全权代表公司对接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各方主体，开展商务对接、现场协调、工期统筹、进度管控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2. 统筹本项目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售后全周期工作；

3.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成本管控、人员调度、资料归档及移交等管理工作；

4. 签署本项目现场相关文件、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验收资料等，处理项目实施全过程各类事务，承担项目管理全部责任。

三、任命期限：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交付、质保期满且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覃晓松同志具备工程师职称，拥有蜀道·锦园住宅减震阻尼器项目、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减震装置工程完整管理业绩，完全胜任本项目经理岗位工作。

特此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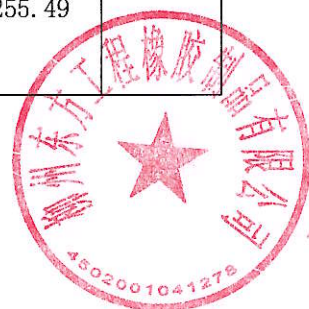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垂直指廊标段工程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机场大道 1 号	2014 年 1 月 27 日	217.00	
2	摩洛哥光热电站项	摩洛哥王国 瓦尔扎扎特市努奥太阳能产业园	2016 年 9 月 9 日	350.00	
3	镇海石化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片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95.45	
4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海域（黄茅海海域中段）	2025 年 7 月 1 日	856.03	
5	广西梧州至乐业高速公路至望谟（乐业段）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88.27	
6	蜀道·锦园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合盐路二段 27 号	2024 年 1 月 4 日	5255.49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柳州东方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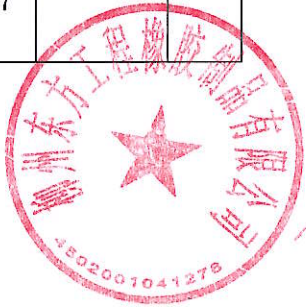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覃晓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负责人，统筹住宅阻尼器安装施工；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现场管理，负责桥梁阻尼减震体系统筹，兼具房建、桥梁阻尼项目管理经验。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杨 超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技术总工，编制阻尼器安装专项方案；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技术总工，主导桥梁阻尼减震技术攻关，擅长减震结构专项技术管理。
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陶 旭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技术负责人，深化阻尼器节点图纸；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技术负责人，优化桥梁阻尼装置施工构造，对接减震产品设计落地。
安装督导负责人	李 敏	安全负责人	/	2024 年蜀道·锦园安全负责人，管控阻尼器吊装、高空安装安全；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安全负责人，负责桥梁阻尼装置海上吊装安全管控。
质量负责人	甘荣树	质量检验负责人	工程师	2024 年蜀道·锦园质量负责人，负责阻尼器进场、预埋安装全工序质检；2025 年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段质量负责人，全过程把控桥梁阻尼装置实体安装质量。
其他人员	杨仁猛	其他人员	高级工程师	2024 年参与蜀道·锦园阻尼器技术验算、试验检测；2025 年协助黄茅海跨海通道桥梁阻尼减震项目技术管理，熟悉阻尼构件施工全套技术流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覃晓松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西大学			毕业时间	2017/6/23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9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技术特长	精通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阻尼器、屈曲约束支撑BRB、调谐质量阻尼器 TMD 全系列产品设计、深化、生产、安装全流程管控，熟悉《建筑消能减震技术规程》JGJ297、抗震规范 GB50011 等核心标准。	
执业资格类型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桂建安 B（2023）0012275		
工作经历主要	2025 年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2024 年蜀道·锦园 A、B 区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广东黄茅海跨海通道 T4 合同段	856.03	开工：2025 年 7 月 1 日，竣工：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海域（黄茅海海域中段）	项目经理	
2	蜀道·锦园	5255.49	开工：2024 年 1 月 4 日，竣工 2025 年 5 月 6 日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合盐路二段 27 号	项目经理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